

内部资料
免费发行

牡丹江

世界寒带水稻母本，千年贡米——
中国雪城
鱼米之乡
塞北小江南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中国十大宜居城市之一
中国最大高山堰塞湖镜泊湖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准印证号：2022014

编印单位：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牡丹江市赢美教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53—6172041

网址：www.mdj.gov.cn

2022 第4期
(总第19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4期 总第19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8月30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56)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乐刚等任免职的通知 (9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牡丹江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97)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99)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104)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3)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118)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向绥芬河自贸片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
事项清单的通知 (122)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127)

● 市直部门文件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
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139)
-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城
一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42)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7届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步伐，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和《牡丹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

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我省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我省数字政府建设的整体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以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导向，以大数据治理为核心驱动，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联省级、覆盖全市的一体化数字政府体系，数字基础支撑能力大幅度提升，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力争全市数字政府建设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前列水平。

1. 大幅提升政府运行协同效能。形成省市县一体、部门协同的发展格局，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协同管理与服务水平，政府运行效能及大数据辅助决策能力不断提升。

2. 全面普及移动化服务与办公模式。不断拓展“全省事”“龙政通”应用范围，成为企业群众掌上办事与政府公务人员掌上办公的首选渠道。

3. 全面升级基础底座集约共享能力。基本消除网络、机房与数据孤岛，建成覆盖全市的“一朵云”和“一张网”，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政务数据的全量归集有效共享和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与开发应用。

4. 显著提升企业群众服务获得感。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和“一网通办”水平，逐步形成全链条、全周期精准有效的惠企服务模式，便民服务更智慧、更美好、更有温度。

5. 加快升级政府智慧治理能力。运用大数据全面支撑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数字治理能力，形成“用数据服务、用数据监管、用数据治理、用数据创新”的治理模式，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到 2035 年，建成以数据要素驱动的现代化数字政府，数字化驱动政府深化改革成效凸显，建成全省营商环境最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最强的城市之一。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5 年目标值
1	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	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市县乡数量比例	95%
2	非涉密系统整合上云率	市直部门非涉密系统迁入到政务云平台的数量占市级非涉密系统总数的比例	90%

3	政务数据共享率	部门确认的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的数量 占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总量的比例	95%
4	公共数据开放率	开放数据项占开放目录数据项的比例	70%
5	电子证照用证率	可调用电子证照数量占电子证照总数的比例	90%
6	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整改率	及时整改的网络安全事件数量占网络安全 事件总数的比例	95%
7	政府网站集约化率	市直部门政府网站迁入集约化平台占 市直政府部门政府网站总数的比例	95%
8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办件率	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的办件量占办件量总数 的比例	90%
9	监管事项覆盖率	全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监管行为 事项占监管事项总数的比例	90%
10	“双随机、一公开” 覆盖率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行政检查 事项占行政检查事项的总数比例	100%
11	自然资源资产登记率	全市在“生态银行”资产登记平台登记的 自然资源数量占自然资源统计总数的比例	70%

二、“十四五”时期数字政府建设发展主要任务

（一）构建一个数字政府平台

按照“数字政府即平台”的理念，围绕建设整体化、一体化数字政府目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创新融合起来，以政府数字化转型驱动治理方式变革。通过政务数据要素，增强各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效能，全方位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破除组织、层级、领域建设壁垒，助力实现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1. 全市统一组织保障。

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总体思路，打造适应一体化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的管理体制和

运行机制，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提供保障。

完善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牡丹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各业务部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市营商局负责数字政府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和备案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绩效考评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市委保密和机要局负责密码应用相关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等保备案定级相关工作。市审计局负责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法制保障工作，清理不适应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人社局负责研究制定数字政府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市直各部门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责任业务部门（内设机构），统筹协调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政务信息化需求、项目建设、数据资源规划、创新应用等有关工作，加强对内统一管理和对外有效衔接，每月提供工作进展情况，工作专班人员发生变化要及时向市营商局备案。形成协同联动、职责清晰、权威高效、统筹有力的工作机制。

优化组织体系和运行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由营商局牵头的数字政府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各业务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级数字政府建设配套文件，加强与省规划、市实施方案的有效衔接，明确工作要点，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应用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有效延伸。研究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数据管理和融合创新、常态化指导监督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政府和部门首席数据官作用。加强市大数据中心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负责做好基础设施和一体化支撑体系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有关工作。鼓励优秀骨干企业发挥运营服务优势，积极参与数字政府项目建设运营。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标准规范工作机制，建立我市数字政府总体标准框架体系。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治理、共享开放、数据安全等系列标准文件。建立涵盖事项标准、平台管理、大厅建设管理、咨询投诉、好差评等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编制公共基础支撑、应用开发共性组件、应用系统平台接口、应用系统技术要求等应用支撑标准规范。健全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基础设施相关标准规范。编制系统建设开发、项目、专家、运维、评估审核等项目管理标准规范。

建立智力决策支撑机制。设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级智库，聘请政务信息化行业领域专家，协同各领域专家资源，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和决策论证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决策与执行的科学性。

2. 集约共享技术架构。

构建我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横向为“云网融合”的基础设施层、数据赋能的数据资源层、统筹推进的公共支撑层和聚焦政府职能领域的业务应用层；纵向为管理、运行、标准规范与智力决策支撑机制健全的组织保障体系，以及安全保障能力与安全运营管理全面提升的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二）构建全市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 提升全市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支撑能力。按照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要求，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多业务承载能力。推动市、县城域网升级改造，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政务部门全覆盖。增加网络带宽，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服务需求。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整合对接。分阶段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含国省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市以下部分）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融合互联。除极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新建专网专线。

加快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在电子政务外网中应用。依托 5G 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补充增强现有政务网络资源，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无线服务能力。按照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体系边界互联管理规范，推动物联网、移动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融合互联。有序推进市电子政务内网优化升级。按需拓展网络覆盖范围，建立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间的信息安全交换机制。强化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可信的网络传输通道和防篡改、可追溯的网络信任环境。探索应用量子通信、区块链网络等新技术。

专栏 1 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工程

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整合。有序推进政务外网骨干网和横向城域网带宽扩容，加快建设、升级运维管理平台和安全监测平台，推进非涉密专网与政务外网的融合，提升政务外网的整体服务能力。

2. 打造市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建立完善政务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在现有市级政务云资源基础上，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搭建市级一体化政务云平台，提供“按需分配、按实结算”的基础软硬件服务，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持续增强市级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服务资源扩容，增加安全密码防护服务。引入多云监管架构，推动全市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灵活管控。持续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上云迁移，推进部门实施“内部信息系统整合”，消除以科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引导

“一部门一系统”建设。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政务云，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的，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或数据中心。统筹政务云灾备服务。探索使用省级容灾备份中心，提升基础设施利用效能，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专栏2 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优化升级工程

一体化政务云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市级政务云资源架构，建设一体化政务云监管平台，对政务云服务质量和资源使用率进行统一监管，提升政务云精细化管理能力。

（三）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

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多元配置作用，以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建设为核心，提升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治理、共享、开放等数据服务和按需调用的基础支撑能力，加强安全可控的技术体系，建设满足各领域数字政府建设创新需求。

1. 建立全生命周期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模式。

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工作。面向全市各级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全市现有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市统一的系统清单和数据清单，实现对政务数据资源产生、采集、存储、共享、使用、反馈等环节全流程管理。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形成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晰界定数据采集、治理、共享责任。建立供需对接清单。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编制全市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实现数据供需有效对接和共享应用。加强政务数据质量管理。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一数之源、一源多用和一次采集、多方应用，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构筑政务数据安全防线。明确政务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审批流程、数据传输应用等重点环节安全要求，厘清相关主体安全保障责任与义务。

专栏3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优化升级工程

政务数据资源查询平台建设。以应用场景为基础，按照“需求导向”原则，利用数据工具将共享平台内的各类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查询平台提供各部门按需使用。同时，对平台使用权限、组织机构进行统一划分管理，便于掌握数据使用流向，提升数据使用效率和范围，促进数据便捷应用。

2. 持续推进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强化支撑能力建设。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加强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公共支撑能力建设，为各级、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通道以及产品化、标准化的统一能力支撑。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按照“共建共享共用”的

原则，进一步整合优化相关数据资源，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电子证照、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不断提升基础数据库建设应用水平。优化完善专题库、主题库建设。以多领域数据融合为手段，按照“依职能应采尽采”的原则，依托市直部门现有业务系统及相关数据库，进一步完善各业务专题库、主题库建设，逐步解决部门内部数据资源碎片化问题。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归集。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推动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和医疗、教育、环保、城乡建设、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归集与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政务数据资源按地域授权管理。探索建立政府统一购买社会数据的模式。由各级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按需统一采购具有高频共性需求的社会数据，各部门统一使用，促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治理、融合应用。

专栏 4 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工程

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电子证照数据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汇聚市级各业务部门相关数据项建立与国家、省级相关数据模型比对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鲜活。

3. 持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有效共享。

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和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共享通道的支撑保障能力。除特殊情况外，各部门都应使用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共享。联通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省之间的数据供需对接。按省要求建设数据高速共享通道，实现数据分钟级共享，加强全链路数据质量监控，建成高保障、高可用的数据供应链体系。逐步扩大政务数据共享范围。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协调推进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社会数据共享。

专栏 5 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升级工程

完善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建成向上联通省、向下对接县（市）区、横向连接市直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通道，推动政务数据按需申请共享。

4. 有效发挥数据要素价值。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梳理全市各级政务部门数据开放目录，明确开放范围和开放领域，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动态更新机制。建设全市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

台，通过开放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沙箱等方式，优先推动对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融合和对接的标准规范，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创新，有效满足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增值服务需求。

专栏6 数据要素价值挖掘工程

建设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围绕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卫生医疗、养老、供电等重点领域，建成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通过开放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沙箱等方式，优先推动对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四）构建全市一体化公共支撑体系

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部署、统一运营的思路，加快完善全市公共支撑体系，提供统一服务与应用支撑平台，满足各级、各部门共性业务创新应用需求。

1. 深化服务支撑能力建设。

建设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省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有关服务。加强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各级政务部门按统一标准规范对接电子印章系统，为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公文等业务中的应用提供支撑。积极探索电子签名创新应用，推广电子签名在高频政务服务场景的应用，有效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次数，切实为基层减负。

建设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建设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平台，提供电子证照制证、用证服务。优化电子证照制发证体系，将制发证作为业务办理的必要环节，实现事项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无缝融合。加强电子证照信息互认共享，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支持在线用证、线下用证、授权他人用证等用证形式，实现电子证照全应用政务服务事项、全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全接入各级政府办事窗口。

2. 优化应用支撑能力建设。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拓展自然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持续开发公共信用产品，重点推进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档案等通用型信用产品开发与应用。

专栏7 全市公共支撑能力优化升级工程

优化升级支撑平台功能。推进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平台等升级改造。加强电子签名在高频政务服务场景中的应用，加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

（五）构建全市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遵循国家、省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
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提升全市数字政府安全防护能力。

1.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能力。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要求，构建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体系，增强各级政务部门到政务云平台以及政务云平台的不同系统之间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平台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信任服务体系，为资源安全利用和行为可信提供支撑。强化安全防护技术支撑能力。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推进政务信息化系统密码改造工作，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应用安全体系，提高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运维服务、数据保护等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构建国产化应用生态。规划建设国产化政务云，为各级政务部门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提供高可靠、国产化的政务云服务。探索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工作，优选国产化的政务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

2. 加强安全运营管理。

推进一体化安全运营。强化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推进安全检测、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的汇聚和研判，提高我市整体网络安全运行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利用攻防实战演练检验各级、各部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促进各级、各部门不断完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强化个人数据隐私保护，制定落实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培训、技术防范和应急演练。

专栏8 一体化安全防护建设工程

建设统一安全运营支撑平台。以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为重点，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提升内外部风险感知、攻击检测分析、违规行为发现、应急事件响应和态势感知预警能力。

推进密码资源应用。建设安全领先、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现密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的全面应用。

（六）构建智能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

1. 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

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省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市政府门户网站现有技术平台为基础，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建设。深化信息发布、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为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提供支撑。以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整体服务水平提升。按照省统一指导意见，完成县（市）区、市直部门政府网站向市级集约化平台迁移。加快政府网站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统一提供身份认证、事项管理、协同服务、咨询投诉等功能。加快推动全市政府网站问答知识库建设，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实现数据共享、问答统一。推进全市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延伸。

专栏9 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工程

建设全市政府网站与新媒体集约化平台。统一建设全市集约化管理平台，提供政府网站建设、应用系统开发、在线应用开发和外延政务系统对接功能；统筹建设全市统一信息资源库和内容发布系统、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级政策文件库、市级平台政府网站问答知识库和市级平台政府网站统一智能搜索、统一智能问答，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深化推动各级政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门户、政务类移动客户端IPv6升级改造，加强对政府网站指导检查，确保IPv6支持要求落实到位。完成市直部门政府网站迁移工作。

2. 推动政务办公协同化。

积极推广应用全省“龙政通”“全省事”两大移动办公平台。使用“龙政通”满足政府日常办公需求，推动移动办公常态化、便利化，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推动政府部门内部非涉密公文电子化流转，逐步减少纸质公文，形成线上闭环、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依托平台，快速搭建适应于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流转与审批功能模块，实现快速组织相关政务部门与责任人，建立沟通群组、配置审批流程、组织视频会议，实现全过程留痕。推动对掌上审批、政府内部“一件事”等功能模块应用，开展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场景。

3. 推进党政机关管理数字化。

深化数字财政建设。强化财政业务一体化集中管理，整合全市财政业务系统，推进全市财政核心业务上下贯通、横向协同和纵向集中，构建业务规范化、应用一体化、数据集中化的数字财政体系。

机关事务数字化。推进全市机关事务系统整合，加快政府部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数字化进程，为节约型政府建设提供支撑。

档案数字化。积极探索档案管理系统的研发和升级，提升档案信息化能力。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加快建成电子文件在线接收，开展电子文件归档、接收工作。全面纳入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国家档案馆互联互通，推进档案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专栏 10 党政机关管理数字化工程

深化数字财政建设。建设全市财政一体化系统，以项目库和基础信息库为支撑，实现横向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账务处理、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纵向贯通国家、省、县（市）区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形成顺向逐级控制和逆向实时反馈的完整闭环管理。

建设档案管理服务平台。按照“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的原则，建设档案数字资源库。推进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实现电子文件从形成到归档全周期、全流程管理。对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国家档案馆互联互通，推进档案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建立档案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4. 加强党政机关数字化建设。

智慧人大。实施“互联网+代表监督”，推进智慧人大建设。搭建人大会议服务、代表履职信息、议案建议办理和人大工作对外宣传等系统，打造软硬件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服务平台，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切实建设好代表服务中心、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

智慧政协。创新履职形式，提高履职实效，围绕政协委员履职服务需求，打造集建言资政、新闻发布、履职管理和工作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政协”平台。

智慧法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智慧检察院。围绕“四大检察”在科技手段辅助检察办案上力求新发展；围绕便民

利民在检务公开与服务上力求新作为；紧密围绕服务检察办案，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打造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务体系，为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引领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七）强化便民惠企的公共服务体系

以数字化技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全周期、一站式助企惠企服务，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促进公共服务创新。最大程度实现便民惠企。助力我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逐步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聚焦教育、医疗、医保、住房、社保、民政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推进更多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深化“办好一件事”服务。持续梳理“办好一件事”事项清单，不断推出“办好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扩大“办好一件事”广度和深度。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推动再造业务审批流程，提升关联事项办理水平，实现智能、高效、便捷的“办好一件事”服务。持续推动“全省通办”。推动市直各部门梳理通办事项清单，统一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和业务流程，推动优化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缩小区域、城乡、社会群体间的数字鸿沟。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不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广度和深度。

建设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集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功能为一体的全市12345热线服务运行平台，实现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实现“一个号码”服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能力，拓展智能知识库、智能客服等功能应用，提供全天候、智能化的精准服务。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体验。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围绕特殊群体的高频需求，加快数字化改造，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捷服务。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建设覆盖全市政务服务大厅“7×24小时政务服务站”，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下办理渠道向基层延伸，充分结合银行服务网点优势，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智能服务终端，使基层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

专栏 1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升级工程

深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与国垂、省

垂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建设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综合受理服务。建设个人与法人用户专属空间，推进“一人一企一档”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打造个性化专属数据空间。加快推动与12345热线、“互联网+监管”“好差评”等系统平台对接，持续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拓展应用。

建设全市统一12345热线服务运行平台。实现与省级12345热线、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及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全量数据。

2. 推动精准有效的惠企服务。

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加快与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个窗口”服务。探索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

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加快推进实施惠企政策的部门数据共享，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对企业申报政策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提升智慧税务建设水平。构建线上服务与自助办税为主的办税新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大力推广增值税电子发票使用，通过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逐步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提升通关便利化。持续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和检验检疫证书，原则上均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等，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和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通关信息电子化流转，简化通关作业流程。

深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实现商标、地理标志等业务网上办理，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对象开展多层次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和服务体系，推动数据互联共享，强化数据管理和使用成效。依托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提升维权服务效能。

专栏 12 惠企服务应用拓展工程

推动智慧税务建设。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3. 推行智慧普惠的便民服务。

加快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养老”建设。统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积极完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卫生资源、疾病知识数据库及信息技术标准代码库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健康相关数据全面汇聚与共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服务工程。依托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等级，全面与医保等其他行业协同。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工程。依托各级区域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多学科远程医疗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区域医疗技术专业平台建设，依托省级影像云平台，逐步建立各级专业会诊业务平台，全面推动医联体、医共体、互联网医院发展，为高端医疗资源下沉和基层机构医疗水平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加快推动“互联网+教育”一体化建设。通过“数字牡丹江”智慧教育项目建设，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总体要求，提升全市中小学光纤网络带宽，推进中小学校园无线网络覆盖；促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丰富优质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开展教育信息技术专题培训；实施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城乡学校教师信息素养。

加快推动“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建设。以全省集中一体化信息系统为支撑，以市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智慧招聘、劳动维权四个服务大厅信息化升级为牵动，按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流程再造”的原则，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市人社系统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依托社会保障卡的身份认证、缴费支付、就医结算等功能，在人社领域实现身份凭证用卡、人社缴费凭卡、补贴待遇进卡、工伤结算持卡。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等应用。

加快推动“互联网+医保”一体化建设。以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基础，发挥信息技术在医疗保障要素配置和治理中的作用，积极主动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改进医疗保障服务，扩展医保电子凭证功能，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等系统建设和实施应用，高质量建设智慧医保、数字医保。明确纳入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范围、条件、收费、结算标准、支付方式、总额指标管理，加强对“互联网+”医疗行为监管，形成比较完善的“互联网+”医保

政策、服务和评价体系。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实行价格政策分类管理，调整“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原则，针对服务特点细化价格政策。

加快推动“互联网+民政”一体化建设。按照“深度融合、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思路，建设一体化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加强内部业务系统整合与数据归集共享，实现儿童福利、精准救助、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区划地名、社区治理、社工服务、慈善捐赠等一体化管理与服务。

加快推动“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退役军人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构建“统一、智慧、融合、便捷、可靠”的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体系，促进服务管理创新和工作效能提升。推行“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市级智慧化服务和“古田军号”APP应用，提供智能化、精准化、专享化创新服务应用，逐步实现身份核实、待遇保障、就业扶持、社会优待、信访投诉等服务“一网通办”。依托国家、省技术、平台、资源，推动建设全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退役军人业务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合作。

加快推动智慧法律服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三台”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专栏 13 便民服务应用拓展工程

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养老”建设。建设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医疗服务与健康数据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管理部门之间的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医养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多方式受理、统一评估、一证通办、线上支付及严格监管，为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服务。

深化“互联网+教育”一体化建设。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建立统一的教育公共信息服务门户，健全数据治理的制度机制，建成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库，为全体学习者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服务。统筹规划建设教育行政能力业务系统，提升全市教育一体化、智能化管理能力。

深化“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建设。依托省级人社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强内部业务系统整合与数据归集共享，推动与省对接、应用，实现全服务上网、全数据共享、全业务用卡。依托社会保障卡的身份认证、缴费支付、就医结算等功能，在人社领域实现身份凭证用卡、人社缴费凭卡、补贴待遇进卡、工伤结算持卡。

深化“互联网+医保”一体化建设。结合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综合监管子系统，对医保基金运行、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全面监管，完善医疗保障费用监控预警机制，监督和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建设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为医保部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强化全市统一的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采管理与监控。利用“互联网+”技术，“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打造“掌上医保办事中心”“指尖上的医保服务中心”。

深化“互联网+民政”一体化建设。建设一体化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结合“金民工程”、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基础信息库等国家级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面集成儿童福利、精准救助、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区划地名、社区治理、社工服务、慈善捐赠、统计分析、大数据分析、协同共享、基础数据库、运维管理等应用模块，形成深度融合、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

深化“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建设。构建全业务多渠道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退役军人政务事项“一网通办”。探索优抚医疗、军休康养等服务资源数字化平台建设，满足退役军人多层次个性需求。建立市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有效利用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加大系统整合力度，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实现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市协同。

(八) 建立公平公正的智慧监管体系

1. 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

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全面认领各级、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统一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并动态更新。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建立“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及行政执法系统数据汇聚机制，联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45 热线服务运行平台等重要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执法人员、信用信息、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库，实现监管事项“应接尽接”，监管数据“应汇尽汇”。积极推进审批系统与监管系统互连互通，实现审批、监管全流程数字化和无缝衔接。

专栏 14 “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工程

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按照国家、省整体部署，持续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持续梳理优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设完善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执法人员、信用信息、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库。实现与国家、省平台数据共享

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信用信息系统及行政执法系统数据汇聚机制，加强各级、各部门的监管业务、政务服务、投诉举报、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等数据资源归集。

2. 提升市场数字化监管能力。

有效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覆盖市县两级、与随机抽查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库，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深化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推进重点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食品生产许可监管追溯管理系统，强化快速检测、监督风险预警功能应用，实现覆盖市县两级的监管相对人档案服务、日常监管服务、稽查执法服务和企业诚信服务。推进智慧药品监管。优化升级智慧药品监管系统，加快推动药品监管业务数据库建设，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的品种档案，逐步实现“一品一档”“一企一档”。探索建立“区块链+市场监管”模式。积极构建市场主体协同监管“数据链”，实现市场监管、发改、税务、商务等业务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共享、资源共通、监管互动、协同联动。

专栏 15 市场数字化监管深化工程

优化升级智慧药品监管系统。加快推动药品监管业务数据库建设，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的品种档案，逐步实现“一品一档”“一企一档”。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

3.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

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整合改造现有的数字化城管平台，建立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省、市、县三级平台体系，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以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为支撑，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解决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中的各类问题，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通管”。

（九）构筑智能协同的生态银行体系

1. 加强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

持续增强绿色发展活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明显改善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目

标。全面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初步恢复水生态功能，明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市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有效保障环境安全。巩固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明显增强危险废物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有效管控生态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健康。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不减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不断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突破。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明显增强全民生态意识，基本形成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突出短板，加快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立功能全面、适应全市环境管理需要的环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功能完善、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监测信息综合管理等环保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政务公开，逐步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专栏 16 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工程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整合各部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和业务管理系统，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构建四维一体的生态环境专题地图，提升对大气、水、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生态状况等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能力，实现全市生态环境一张图展示、可视化监管、精准预警。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建设全市污染源数字化档案库，实现全市各类污染源管理“一源一档”全覆盖。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建设“天地一体化”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信息数据资源库，逐步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

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建设。构建市级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库，形成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数据服务链”，实现环保部门上下数据报送及企业与环保部门之间的数据流通机制。

拓展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功能。推进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稽查考核一体化，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构建秸秆焚烧监察执法系统，打通从空中卫星监测到地面监管执法的“最后一公里”。

2. 推进自然资源数字化价值化。

依托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一张图基础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专题数据库，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黑土地保护监测监管、“地质云”核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基础等数据库，支撑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台功能。重点推进空间规划

“一张图”实施监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银行）、黑土地保护（田长制）、“智慧找矿”、生态修复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执法监察动态监测等系统建设，为自然资源审批、监管、决策等提供全要素数据平台底座。

专栏 17 自然资源数字化价值化创新工程

构建自然资源云上全域大数据体系。建设生态修复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用系统，汇聚“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程大数据，形成一体化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一张图”。建设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基础数据库，构建覆盖执法全过程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监测系统。

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生态银行）管理系统。围绕推动“资源—资产—资本—财富”转化，建设涵盖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评估和负债表编制、资产报告等功能管理系统，对自然资源资产实行清单管理，生成可供开发的自然资源核心清单及项目库，推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实现自然资源数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3. 提高水利与林草智能化治理能力。

着力打造全市统一的水利一张图应用支撑平台。构建高效能智慧水利网，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涉水事务监管、水政务协同与水利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优化升级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天、空、地、视频监控等智能感知技术，实现对河湖水体、岸线变化、涉水涉砂活动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发现和持续跟踪。对大气环境、流域水环境监测、土壤环境、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红线监管、监测执法、污染源监管进行研判和深入挖掘，实现生态环境大数据定向化、精准化分析。

以全省林草大数据中心为载体，深化对数字林草应用，全面提升林草生态建设数字科技支撑水平。全方位应用卫星监测系统和智能化火灾防控技术，在森林草原防火深度应用上延伸。统筹遥感数据处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防疫对象的监测，精准定位病虫害发生范围，在病虫害防治深度应用上延伸。深化“落地上图”系统对接，提高“落地上图”工作效率，实现设计、生产、验收、管理智能化，在造林绿化深度应用上延伸。用好时空大数据平台，提高资源监测卫片判读精准度和利用率，实现资源智能化管控，在资源监测深度应用上延伸。

专栏 18 水利与林草智能化建设工程

数字水利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全面提升对江河湖泊水系、水利设施、水利治理活动的信息捕捉和感知能力，建立覆盖全域的水生态监测与管理体

系，依托政务云，建设数字资源池、水利一张图应用支撑平台及相关业务应用平台。

数字林草建设。积极推进森林经营、国土绿化、审批管理等数据“落地上图”，实现森林资源增减变化实时动态更新。加强林业“一张图”应用和辅助决策。建立林长制管理系统，实现森林资源和林长履责动态管理，为实现“林长治”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建立碳汇监测及交易系统，开展森林资源年度监测评价和森林碳汇计量监测，推进林业碳汇交易。

（十）深化智慧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

1. 深化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

全力推进“数智警务”新生态建设。集成建立公安超算中心，推动全市公安信息化资源资产全部上云。统建“数字身份证”系统，逐步实现全市公安信息化各类资源资产和主体、行为均接受统一调控。打造全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体系，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提高大数据预处理效能。持续优化“雪亮工程”建设。扩大重点区域物联网监控设备覆盖范围，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公共区域、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建设和覆盖，推进农村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工作。

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建设基础支撑综合平台与六个应用平台，实现支撑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进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综合执法等核心业务系统整合与提档升级，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共治慧治，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供科技支撑。

专栏 19 公共安全数字化拓展工程

建设“数智警务”。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构建全市公安“安全云”，统建“数字身份证”系统，逐步实现全市公安信息化各类资源资产和主体、行为均接受统一调控；构建全市公安“数据云”，高水平打造全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体系，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提高大数据预处理效能，依托市级政务云，构建全市公安“应用云”，高水平打造全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体系“用户域”，构建全市公安“网络云”，总体规划实现全市公安各类网络上云迭代，以“一通一合”为标准，实现实质化全市公安“一张网”。

建设“智慧交通”。依托市级政务云，打造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统一支撑基础，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决策支持平台，实现综合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信息的一屏统管；推进交通地理信息系统，面向全行业提供高精实景可视化地图服务。推进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综合执法等业务板块的应用系统整合与提档升级，形成“一板块一平台”。建设全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促进物流市场高质量发展。

2. 推进应急治理协同化建设。

加强重点领域应急安全数字化应用建设。深化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的“双网”建设，采用“省级统建，市（地）、县（市）区分级应用”的模式，建设使用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汇聚各类数据，推进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煤矿、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应急系统建设，提高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能力，实现精准预防、精准研判、精准治理、精准处置和精准服务。提升协同应急指挥决策水平。充分利用已配备先进应急保障装备与技术储备，推动全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保障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和区域救援工作稳步推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逐步推进全市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相关数据归集，建立疫情精准防控、症状监测、早期预警关键阈值和触发机制，提升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发现和自动预警能力，并通过大数据汇集、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建设，辅助决策者精准制定措施。

专栏 20 应急治理协同化建设工程

加强智慧应急国家试点建设。采用“省级统建，省、市（地）、县（市）区分级应用”的模式，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整合各业务系统，汇聚各类数据，集成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应急系统，实现全市所有用户“一站式”访问、日常所有工作“一平台”处理。深化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的“双网”建设，优化升级智慧监测预警、智慧辅助决策、智慧监管执法、智慧救援实战和智慧社会动员应用体系，实现精准预防、精准研判、精准治理、精准处置和精准服务。

推进全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按照“省市分建、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模式，建设横向联通、上下贯通、过程透明、安全保密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各类涉疫数据，建立协同高效的涉疫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疫情研判、追踪、溯源与预警等全流程数据支撑，提升我市疫情精准防控工作效率。

3. 加强基层治理智慧化建设。

加强数字住建建设。整合集成全市住建领域信息资源，推动全市城乡建设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住建”建设，重点围绕住房管理、工程建造、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等方面，重点推进“数字住建”主题数据资源中心、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数字住房、数字建设、数字建造、数字城乡，大力推进全市住建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优化完善各级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以网格为载体，推动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互联互通、开放兼容，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元网络化联动治理体系。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地数据，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

专栏 21 数字住建建设工程

推进“数字住建”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人员、建设、管理等主题的全量全要素数据进行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实现数据协同，支撑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

推进“数字住房”类应用系统建设。对城镇住房实施全周期、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改善民生服务，助力“智慧社区”建设。

推进“数字建设”类应用系统建设。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全周期、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推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推进“数字城乡”类应用系统建设。在城市建设、管理和更新等全领域推广 CIM+应用，建设数字乡村，提升城乡建设治理能力。

（十一）打造协同创新的丹江特色体系

1. 提升全市经济调节能力。

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监测。积极跟进全省宏观经济运行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基础数据分类采集、集成共享。利用重点领域分析模型，多维度、多领域实时展现全市经济运行状态，为市委、市政府调度经济、发展经济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决策依据。

2. 推动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建设。

以数字化技术支撑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核心区建设，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黑土地保护，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建设高标准农田地理信息监管平台。完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大力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筑牢农业数字化发展根基。强化数字农业综合服务。推动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和管理融合应用，探索建立农业气象灾害、动植物重大病虫害、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供需监测等预警监测平台和农业应急指挥数字化体系，推广普惠金融数字化服务，全面提高农业农村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强农业农村数字化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建设黑土地土壤养分数字档案，推进合理施肥，减少无机化学肥料施入，提升黑土地地力。建设农作（动）物安全监管数字化体系，推进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的数字化监管。

专栏 22 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建设高标准农田地理信息监管平台。探索建立农业气象灾害、动植物重大病虫害、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供需监测等预警监测平台和农业应急指挥数字化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作（动）物安全监管数字化体系，推进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数字化监管。

3. 推动智慧旅游、智慧文化建设。

以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支撑，着力发展特色地域文化，打造宜居宜行宜游宜养全域旅游品牌，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实现“旅游富市”目标。优化升级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整合全域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推动文化游、冰雪游、生态游、边境游、自驾游、避暑游和运动休闲游等特色旅游发展，形成“全市旅游一张网”，加快与省级平台和国内知名旅游平台互通互联。提高“镜泊湖景·林海雪原”“北国好风光·美在牡丹江”“冰雪胜境·避暑天堂”等旅游宣传品牌的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大数据精准开展靶向营销，加强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宣传推介旅游品牌和旅游产品，培育特色旅游产品品牌、节庆品牌、街区品牌和文创品牌，加快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民宿建设，进一步丰富和提升旅行服务体验。推进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和数字化，建立开放共享的文化资源数据平台，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地域文化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专栏 23 智慧旅游、智慧文化建设工程

优化升级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整合全域旅游数据资源，形成“全市旅游一张网”。加快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民宿建设。推进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和数字化建设。

三、“十四五”时期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牡丹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数字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营商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推进机制，以实施方案为统领，加快完善政策体系，提升政策协同水平，推动构建更高规格、职责明确、统筹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新格局。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将数字政府建设和运维项目

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符合政务信息化项目规律的预算和采购规程，制定科学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实现项目经费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

（三）加强人才支撑。加大政府数字化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建立数字政府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视、培训、交流，完善数据技术人才评价体系，畅通职称、岗位晋升通道，健全考核竞争激励机制。加大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多渠道引进智力资源，储备一批高层次人才，并持续优化人才结构。

（四）加强监督考核。制定全市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考核指标，建立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水平。开展督查检查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应用典型，鼓励基层创新，建立容错和惩罚机制。

（五）加强多元参与。加强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提高政府公信力。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建立“政企合作，联合创新”的数字政府运营模式。充分利用专家委员会、研究院、第三方智库等资源，培育多元参与的数字生态，探索更加开放的数字政府建设模式。

（六）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专项培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数字素养，把握新技术发展趋势，提升数字化应用处理能力，培养数字政府建设参与者的管理观念、安全观念和责任意识，为我市数字政府更好更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理论支持。加强面向全社会的数字政府建设宣传与引导，通过广泛宣传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 附件：1. 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方案内容）
2. 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专栏部分）
3. 牡丹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方案内容）

序号	方案内容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十四五”时期数字政府建设发展主要任务				
（二）构建全市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	提升全市政务网络支撑能力	提升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支撑能力。按照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要求，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多业务承载能力。推动市、县城域网升级改造，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政务部门全覆盖。增加网络带宽，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服务需求。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整合对接。分阶段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含国省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市以下部分）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融合互联。除极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再新建专网专线	市营商局	市财政局 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在电子政务外网中应用。依托 5G 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补充增强现有政务网络资源，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无线服务能力。按照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体系边界互联管理规范，推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融合互联。有序推进市电子政务内网优化升级。按需拓展网络覆盖范围，建立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间的信息安全交换机制。强化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与防护。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可信的网络传输通道和防篡改、可追溯的网络信任环境。探索应用量子通信、区块链网络等新技术	市营商局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 市财政局 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	2. 打造市级电子政务云平台	<p>建立完善政务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在现有市级政务云资源基础上，按照“逻辑集中、物理分散、资源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搭建市级一体化政务云平台，提供“按需分配、按实结算”的基础软硬件服务，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持续增强市级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服务资源扩容，增加安全密码防护服务。引入多云监管架构，推动全市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灵活管控。持续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上云迁移，推进部门实施“内部信息系统整合”，消除以科室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引导“一部门一系统”建设。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政务云，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外，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或数据中心。统筹政务云灾备服务。探索使用省级容灾备份中心，提升基础设施利用效能，保障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p>	市营商局	市财政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p>（三）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p>				
3	1. 建立全生命周期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模式	<p>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工作。面向全市各级政务部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全市现有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形成全市统一的清单和数据清单，实现对政务数据资源产生、采集、存储、共享、使用、反馈等环节全流程管理。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组织各级、各部门梳理形成衔接一致、完整有效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清晰界定数据采集、治理、共享责任。建立供需对接清单。以满足业务需求为目标，编制全市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实现数据供需有效对接和共享应用。加强政务数据质量管理。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共享等环节数据质量和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一数一源、同源多用和一次采集、多方应用，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构筑政务数据安全防线。明确政务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审批流程、数据传输应用等重点环节安全要求，厘清相关主体责任与义务</p>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4	<p>2. 持续推进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p>	<p>强化支撑能力建设。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加强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分析等公共支撑能力建设，为各级、各部门提供数据共享通道以及产品化、标准化的统一能力支撑。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按照“共建共享共用”的原则，进一步整合优化相关数据资源，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电子证照、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立数据更新联动运维机制，强化数据质量和融合应用，不断提升基础数据库建设应用水平。优化完善专题库、主题库建设。以多领域数据融合为手段，按照“依职能应采尽采”的原则，依托市直部门现有业务系统及相关部门数据，进一步完善各业务专题库、主题库建设，逐步解决部门内部数据资源碎片化问题。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归集。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推动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构数据和医疗、教育、环保、城乡建设、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归集与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政务数据资源按地域授权管理。探索建立政府统一购买社会数据的模式。由各级政务数据管理部门按需统一采购具有高频共性需求的社会数据，各部门统一使用，促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治理、融合应用</p>	<p>市营商局</p>	<p>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p>
5	<p>3. 持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有效共享</p>	<p>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全市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和服务管理水平，推进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有序共享。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共享通道的支撑保障能力。除特殊情况外，各部门都应使用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共享。联通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省之间的数据供需对接。按省要求建设数据高速共享通道，实现数据分钟级共享，加强全链路数据质量监控，建成高保障、高可用的数据供应体系。逐步扩大政务数据共享范围。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协调推进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社会数据共享</p>	<p>市营商局</p>	<p>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p>

6	4. 有效发挥数据要素价值	<p>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梳理全市各级政务部门数据开放目录，明确开放范围和开放领域，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动态更新机制。建设全市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通过开放数据接口、数据沙箱等方式，优先推动对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的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融合和对接的标准规范，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创新，有效满足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增值服务需求</p>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四) 构建全市一体化公共支撑体系				
7	1. 深化服务支撑能力建设	<p>建设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按照国家、省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标准规范，依托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电子印章系统，为各级政务部门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有关服务。加强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各级政务部门按统一标准规范对接电子印章系统，为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公文等业务中的应用提供支撑。积极探索电子签名创新应用，推广电子签名在高频政务服务场景中的应用，有效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次数，切实为基层减负</p>	市营商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
		<p>建设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平台。基于区块链技术，建设电子证照管理应用平台，提供电子证照制证、用证服务。优化电子证照制发证体系，将制发证作为业务办理的必要环节，实现事项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库无缝融合。加强电子证照信息互认共享，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支持在线用证、线下用证、授权他人用证等用证形式，实现电子证照全应用政务服务事项、全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全接入各级政府办事窗口</p>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8	2. 优化应用支撑能力建设	<p>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拓展自然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持续开发公共信用产品，重点推进信用评级、信用档案等通用型信用产品开发与应用</p>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p>（五）构建全市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p>				
9	1.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p>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要求，构建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体系，增强各级政务部门到政务云平台以及政务云平台的不同系统之间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平台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信任服务体系，为资源安全利用和行为可信提供支撑。强化安全防护技术支撑能力。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推进政务信息化系统密码改造工作，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应用安全体系，提高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运维服务、数据保护等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构建国产化应用生态。规划建设国产化政务云，为各级政务部门应用系统开发部署提供高可靠、国产化的政务云服务。探索开展国产软件应用示范工作，优选国产化的政务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适配开发、改造与迁移</p>	市营商局 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市公安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10	2. 加强安全管理	<p>推进一体化安全运营。强化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推进安全检测、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的汇聚和研判，提高我市整体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网络安全安全运行监测预警、态势感知及应急处置程序。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安全应急演练，利用攻防实战演练检验各级、各部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促进各级、各部门不断完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强化个人数据隐私保护，制定落实数据安全制度规范，加强数据安全业务培训、技术防范和应急演练</p>	市营商局 市委网信办 市公安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六) 构建智能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			
11	1. 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	<p>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省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市政府门户网站现有技术平台为基础，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建设。深化信息发布、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为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提供支撑。以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整体服务水平提升。按照省统一指导意见，完成县（市）区、市直部门政府网站向市级集约化平台迁移。加快政府网站与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统一提供身份认证、事项管理、协同服务、咨询投诉等功能。加快推动全市政府网站问答知识库建设，与12345便民服务热线实现数据共享、问答统一。推进全市政府网站向移动端、自助终端、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延伸</p>	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政府
12	2. 推动政务办公协同化	<p>积极推广应用全省“龙政通”“全省事”两大移动办公平台。使用“龙政通”满足政府日常办公需求，推动移动办公常态化、便利化，提高“指尖”办公、办会、办事水平。推动政府部门内部非涉密公文电子化流转，逐步减少纸质公文，形成线上闭环、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依托平台，快速搭建适应于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流转与审批功能模块，实现快速组织相关政务部门与责任人，建立沟通群组、配置审批流程、组织视频会议，实现全过程留痕。推动对掌上审批、政府内部“一件事”等功能模块应用，开展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场景</p>	市政府办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13	3. 推进党政机关管理数字化	<p>深化数字财政建设。强化财政业务一体化集中管理，整合全市财政业务系统，推进全市财政核心业务上下贯通、横向协同和纵向集中，构建业务规范化、应用一体化、数据集中化的数字财政体系</p>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13	3. 推进党政机关管理数字化	<p>机关事务数字化。推进全市机关事务系统整合，加快政府部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等数字化进程，为节约型政府建设提供支撑</p> <p>档案数字化。积极探索档案管理系统的研发和升级，提升档案信息化能力。各级各类档案馆（室）加快建成电子文件在线接收，开展电子文件归档、接收工作。全面纳入全省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国家档案馆互联互通，推进档案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p>	<p>市政府办</p> <p>市档案局 市档案馆</p>	<p>各县（市）区政府</p> <p>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p>
14	4. 加强党政机关数字化建设	<p>智慧人大。实施“互联网+代表监督”，推进智慧人大建设。搭建人大会议服务、代表履职信息、议案建议办理和人大工作对外宣传等系统，打造软硬件设施齐全、功能完备的服务平台，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切实建设好代表服务中心、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p> <p>智慧政协。创新履职形式，提高履职实效，围绕政协委员履职服务需求，打造集建言资政、新闻发布、履职管理和工作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政协”平台</p> <p>智慧法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p>	<p>市人大</p> <p>市政协</p> <p>市法院</p>	

14	4. 加强机关数字化建设	<p>智慧检察院。围绕“四大检察”在科技手段辅助检察办案上力求新发展；围绕便民利民在检务公开与服务上力求新作为；紧密围绕服务检察办案，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打造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的智慧检务体系，为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引领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p>	市检察院	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15	1.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强化便民惠企的公共服务体系</p> <p>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逐步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和同标准办理。聚焦教育、医疗、医保、住房、社保、民政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推进更多公共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场景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深化“办好一件事”服务。持续梳理“办好一件事”事项清单，不断推出“办好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扩大“办好一件事”广度和深度。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推动再造业务审批流程，提升关联事项办理水平，实现智能、高效、便捷的“办好一件事”服务。持续推动“全省通办”。推动市直各部门梳理通办事项清单，统一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和业务流程，推动优化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缩小区域、城乡、社会群体间的数字鸿沟。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不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广度和深度</p> <p>建设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集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功能为一体的全市12345热线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实现“一个号码”服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能力，拓展智能知识库、智能客服等功能应用，提供全天候、智能化的精准服务。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体验。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围绕特殊群体的高频需求，加快数字化改造，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便捷服务。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建设覆盖全市政务服务大厅“7×24小时政务服务站”，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的线下办理渠道向基层延伸，充分结合银行服务网点优势，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驻银行智能服务终端，使基层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p>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p>16</p>	<p>2. 推动精准有效的惠企服务</p>	<p>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加快与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p> <p>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p> <p>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个窗口”服务</p> <p>探索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p> <p>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加快推进实施惠企政策的部门数据共享，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对企业申报政策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p>	<p>市发改委</p> <p>市住建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住建局</p> <p>市营商局</p> <p>市发改委</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公安局</p> <p>市人社局</p> <p>市住建局</p> <p>市医保局</p> <p>中国人民银行牡丹江市中心支行</p> <p>牡丹江海关</p> <p>市税务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中省市直各单位</p> <p>各县（市）区政府</p> <p>中省市直各单位</p> <p>各县（市）区政府</p>
-----------	-----------------------	---	---	--

<p>16</p>	<p>2. 推动精准有效的惠企服务</p>	<p>提升智慧税务建设水平。构建线上服务与自助办税为主的办税新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大力推广增值税电子发票使用，通过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逐步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p>	<p>市税务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提升通关便利化。持续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和检验检疫证书，原则上均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等，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和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动通关信息电子化流转，简化通关作业流程</p>	<p>市商务局</p>	<p>牡丹江海关 各县（市）区政府</p>
		<p>深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实现商标、地理标志等业务网上办理，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对象开展多层次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和服务体系，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强化数据管理和使用成效。依托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提升维权服务效能</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3. 推行智慧普惠的便民服务</p>	<p>加快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养老”建设。统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积极完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卫生资源、疾病知识数据库及信息技术标准代码库等基础数据库，实现健康相关数据全面汇聚与共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服务工程。依托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等级，全面与医保等其他行业协同。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依托各级区域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多学科远程医疗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区域医疗技术专业平台建设，依托省级影像云平台，逐步建立各级专业会诊业务平台，全面推动医联体、医共体、互联网医院发展，为高端医疗资源下沉和基层机构医疗水平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p>	<p>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p>	<p>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p>
<p>17</p>	<p>加快推动“互联网+教育”一体化建设。通过“数字牡丹江”智慧教育项目建设，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总体要求，提升全市中小学光纤网络带宽，推进中小学校园无线网络覆盖；促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丰富优质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开展教育信息技术专题培训；实施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城乡学校教师信息素养</p>	<p>市教育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p>	<p>加快推动“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建设。以全省集中一体化信息系统为支撑，以市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智慧招聘、劳动维权四个服务大厅信息化升级为牵动，按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流程再造”的原则，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市人社系统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依托社会保障卡的身份认证、缴费支付、就医结算等功能，在人社领域实现身份凭证用卡、人社缴费凭卡、补贴待遇进卡、工伤结算持卡。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等应用</p>	<p>市人社局</p>	<p>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p>

<p>加快推动“互联网+医保”一体化建设。以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为基础，发挥信息技术在医疗保障要素配置和治理中的作用，积极主动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改进医疗保障服务，扩展医保电子凭证功能，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等系统建设和实施应用，高质量建设智慧医保、数字医保。明确纳入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范围、条件、收费、结算标准、支付方式、总额指标管理，加强对“互联网+”医疗行为监管，形成比较完善的“互联网+”医保政策、服务和评价体系。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实行价格政策分类管理，调整“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保持线上线下同类服务合理比价原则，针对服务特点细化价格政策</p>	<p>市医保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加快推动“互联网+民政”一体化建设。按照“深度融合、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思路，建设一体化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加强内部业务系统整合与数据归集共享，实现儿童福利、精准救助、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区划地名、社区治理、社工服务、慈善捐赠等一体化管理与服务</p>	<p>市民政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p>加快推动“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一体化建设。推进退役军人工作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构建“统一、智慧、融合、便捷、可靠”的退役军人事务信息化体系，促进服务管理创新和工作效能提升。推行“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市级智慧化服务和“古田军号”APP应用，提供智能化、精准化、专享化创新服务应用，逐步实现身份核实、待遇保障、就业扶持、社会优待、信访投诉等服务“一网通办”。依托国家、省技术、平台、资源，推动建设全市退役军人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退役军人业务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合作</p>	<p>市退役军人事务局</p>	<p>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p>
<p>加快推动智慧法律服务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三台”融合发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3. 推行智慧便民服务的

(八) 建立公平公正的智慧监管体系	
18	<p>1. 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p> <p>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按照国家、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全面认领各级、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统一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管理并动态更新。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建立“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及行政执法数据汇聚机制，联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45热线服务平台等重要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执法人员、信用信息、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库，实现监管事项“应接尽接”，监管数据“应汇尽汇”。积极推进审批系统与监管系统互连互通，实现审批、监管全流程数字化和无缝衔接</p>
19	<p>2. 提升市场数字化监管能力</p> <p>有效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覆盖市县两级、与随机抽查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库，推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深化食品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推进重点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食品生产许可监管追溯管理系统，强化快速检测、监督风险预警功能应用，实现覆盖市县两级的监管相对人档案服务、日常监管服务、稽查执法服务和企业诚信服务。推进智慧药品监管。优化升级智慧药品监管系统，加快推动药品监管业务数据库建设，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的品种档案，逐步实现“一品一档”“一企一档”</p> <p>探索建立“区块链+市场监管”模式。积极构建市场主体协同监管“数据链”，实现市场监管、发改、税务、商务等业务市场监管与服务信息共享、资源共通、监管互动、协同联动</p>

20	3.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	<p>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整合改造现有的数字化城管平台，建立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省、市、县三级平台体系，实现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以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为支撑，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解决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中的各类问题，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通管”</p>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p>（九）构筑智能协同的生态银行体系</p>				
21	1. 加强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	<p>持续增强绿色发展活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显著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生产总产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下达任务，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明显改善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目标。全面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初步恢复水生态功能，明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市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有效保障环境安全。巩固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明显增强危险废物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有效管控生态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健康。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稳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不减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不断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突破。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明显增强全民生态意识，基本形成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突出短板，加快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立功能全面、适应全市环境管理需要的环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功能完善、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监测信息综合管理等环保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政务公开，逐步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p>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22	2. 推进自然资源数字化价值	<p>依托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一张图基础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专题数据库，主要包括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黑土地保护监测监管、“地质云”核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基础等数据库，支撑业务协同与数据共享。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政务管理与服务平台功能。重点推进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银行）、黑土地保护（田长制）、“智慧找矿”、生态修复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执法监察动态监测等系统建设，为自然资源审批、监管、决策等提供全要素数据平台底座</p>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政府
23	3. 提高水利与林草智能化治理能力	<p>着力打造全市统一的水利一张图应用支撑平台。构建高效能智慧水利网，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涉水事务监管、水政事务协同与水利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优化升级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天、空、地、视频监控等智能感知技术，实现对河湖水体、岸线变化、涉水涉砂活动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发现和持续跟踪。对大气环境、流域水环境监测、土壤环境、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和生态红线监管、监测执法、污染源监管进行研判和深入挖掘，实现生态环境大数据定向化、精准化分析</p> <p>以全省林草大数据中心为载体，深化对数字林草应用，全面提升林草生态建设数字科技支撑水平。全方位应用卫星监测系统和智能化火灾防控技术，在森林草原防火深度应用上延伸。统筹遥感数据处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防疫对象的监测，精准定位病虫害发生范围，在病虫害防治深度应用上延伸。深化“落地上图”系统对接，提高“落地上图”工作效率，实现设计、生产、验收、管理智能化，在造林绿化深度应用上延伸。用好时空大数据平台，提高资源监测卫片判读精度和利用率，实现资源智能化管控，在资源监测深度应用上延伸</p>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3	3. 提高水利与林草智能化治理能力	<p>以全省林草大数据中心为载体，深化对数字林草应用，全面提升林草生态建设数字科技支撑水平。全方位应用卫星监测系统和智能化火灾防控技术，在森林草原防火深度应用上延伸。统筹遥感数据处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防疫对象的监测，精准定位病虫害发生范围，在病虫害防治深度应用上延伸。深化“落地上图”系统对接，提高“落地上图”工作效率，实现设计、生产、验收、管理智能化，在造林绿化深度应用上延伸。用好时空大数据平台，提高资源监测卫片判读精度和利用率，实现资源智能化管控，在资源监测深度应用上延伸</p>	市林草局	各县（市）区政府

(十) 深化智慧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			
24	1. 深化公共安全数字化建设	<p>全力推进“数智警务”新生态建设。集成建立公安超算中心，推动全市公安信息化资源全部上云。统建“数字身份证”系统，逐步实现全市公安信息化各类资源资产和主体、行为均接受统一调控。打造全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体系，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提高大数据预处理效能。持续优化“雪亮工程”建设。扩大重点区域物联网监控设备覆盖范围，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公共区域、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建设和覆盖，推进农村视频监控建设和联网工作</p> <p>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建设基础支撑综合平台与六个应用平台，实现支撑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进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综合执法等核心业务系统整合与提档升级，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共治慧治，为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提供科技支撑</p>	<p>各县（市）区政府</p> <p>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p>
25	2. 推进应急管理协同化建设	<p>加强重点领域应急安全数字化应用建设。深化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的“双网”建设，采用“省级统建，市（地）、县（市）区分级应用”的模式，建设使用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汇聚各类数据，推进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煤矿、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应急系统建设，提高监测预警、精准研判、精准治理、精准处置和精准服务。提升协同应急响应水平。充分利用已配备先进应急响应保障装备与技术储备，推动全市应急响应中心建设，保障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和区域救援工作稳步推进</p> <p>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逐步推进全市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相关数据归集，建立疫情精准防控、症状监测、早期预警关键阈值和触发机制，提升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发现和自动预警能力，并通过大数据汇集、实时分析、集中研判能力建设，辅助决策者精准制定措施</p>	<p>各县（市）区政府</p> <p>市交通运输局</p> <p>市应急管理局</p> <p>市卫健委</p>

26	3. 加强基层治理智慧化建设	<p>加强数字住建建设。整合集成全市住建领域信息资源，推动全市城乡建设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住建”建设，重点围绕住房管理、工程建设、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等方面，重点推进“数字住建”主题数据资源中心、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数字住房、数字建设、数字建造、数字城乡，大力推进全市住建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p>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系统集成和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优化完善各级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以网格为载体，推动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开放兼容，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元网络化联动治理体系。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地数据，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p>	市委政法委	<p>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p>
（十一）打造协同创新的丹江特色体系				
27	1. 提升全市经济调节能力	<p>加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监测。积极跟进全省宏观经济运行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基础数据分类采集、集成共享。利用重点领域分析模型，多维度、多领域实时展现全市经济运行状态，为市委、市政府调度经济、发展经济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决策依据</p>	市发改委	<p>市统计局 各县（市）区政府</p>

28	2. 推动农业、智慧农业建设	<p>以数字化技术支撑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核心区建设，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黑土地保护，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建设高标准农田地理信息监管平台。完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大力推广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筑牢农业数字化发展根基。强化数字农业综合服务。推动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和管理融合应用，探索建立农业气象灾害、动植物重大病虫害、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供需监测等预警监测平台和农业应急指挥数字化体系，推广普惠金融数字化服务，全面提高农业农村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强农业农村数字化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入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建设黑土地土壤养分数字化档案，推进合理施肥，减少无机化学肥料施入，提升黑土地地力。建设农作（动）物安全监管数字化体系，推进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数字化监管</p>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9	3. 推动智慧旅游、智慧文化建设	<p>以数字化技术的应用与支撑，着力发展特色地域文化，打造宜居宜游宜养全域旅游品牌，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实现“旅游富市”目标。优化升级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整合全域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推动文化旅游、冰雪游、生态旅游、边境游、自驾游、避暑游和运动休闲游等特色旅游发展，形成“全市旅游一张网”，加快与省级平台和国内知名旅游平台互联互通。提高“镜泊湖景·林海雪原”“北国好风光·美在牡丹江”“冰雪胜境·避暑天堂”等旅游宣传品牌的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大数据精准开展靶向营销，加强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宣传推介旅游品牌和旅游产品，培育特色旅游产品品牌、节庆品牌、街区品牌 and 文创品牌，加快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民宿建设，进一步丰富和提升旅行服务体验。推进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快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和数字化，建立开放共享的文化资源数据平台，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地域文化的感召力和影响力</p>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 2

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专栏部分）

序号	方案专栏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十四五”时期数字政府建设发展主要任务				
（二）构建全市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	专栏 1 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工程	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整合。有序推进政务外网骨干网和横向城域网带宽扩容，加快建设、升级运维管理平台和安全监测平台，推进非涉密专网与政务外网的融合，提升政务外网的整体服务能力	市营商局	市财政局 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	专栏 2 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优化升级工程	一体化政务云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市级政务云资源架构，建设一体化政务云监管平台，对政务云服务使用率进行统一监管，提升政务云精细化管理能力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三）构建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体系				
3	专栏 3 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优化升级工程	政务数据资源查询平台建设。以应用场景为基础，按照“需求导向”原则，利用数据工具将共享平台内的各类数据资源，通过数据查询平台提供各部门按需使用。同时，对平台使用权限、组织机构进行统一划分管理，便于掌握数据使用流向，提升数据使用效率和范围，促进数据便捷应用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4	F 专栏 4 全市一体化 政务大数据 平台工程	加强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完善人口基础数据库、法人基础数据库、电子证照数据库、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汇聚市级各业务部门相关数据项建立与国家、省级相关数据模型比对机制、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鲜活	市营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5	专栏 5 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优化升级工程	完善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打通数据共享通道，建成向上联通省、向下对接县（市）区、横向连接市直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通道，推动政务数据按需申请共享	市营商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6	专栏 6 数据要素价值挖掘工程	建设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围绕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卫生医疗、养老、供电等重点领域，建成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通过开放数据集成、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沙箱等方式，优先推动对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市营商局	市民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国网牡丹江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四）构建全市一体化公共支撑体系				
7	专栏 7 全市公共支撑能力优化升级工程	优化升级支撑平台功能。推进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平台等升级改造。加强电子签名在高频政务服务场景中的应用，加强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全面应用	市营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五) 构建全市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	
专栏 8 一体化安全防护建设工程	<p>建设统一安全运营支撑平台。以数字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为重点，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提升内外外部风险感知、攻击检测分析、违规行为发现、应急事件响应和态势感知预警能力</p> <p>推进密码资源应用。建设安全领先、整体合规的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体系，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现密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的全面应用</p>
8	<p>市委网信办 各县（市）区政府</p> <p>市营商局 市公安局</p> <p>市营商局 市国家密码管理局</p> <p>各县（市）区政府</p>
(六) 构建智能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	
专栏 9 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工程	<p>建设全市政府网站与新媒体集约化平台。统一建设全市集约化管理平台，提供政府网站建设、应用系统开发、在线应用开发和外延政务系统对接功能；统筹建设全市统一信息资源库和内容发布系统、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级政策文件库、市级平台政府网站问答知识库和市级平台政府网站统一智能搜索、统一智能问答，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深化推动各级政务部门网站、政务服务门户、政务类移动端 IPv6 升级改造，加强对政府网站指导检查，确保 IPv6 支持要求落实到位。完成市直部门政府网站迁移工作</p>
9	<p>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p> <p>市政府办</p> <p>市财政局</p> <p>市档案局 市档案馆</p>
专栏 10 党政机关管理数字化工程	<p>深化数字财政建设。建设全市财政一体化系统，以项目库和基础信息库为支撑，实现横向整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账务处理、绩效管理等业务环节，纵向贯通国家、省、县（市）区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形成顺向逐级控制和逆向实时反馈的完整闭环管理</p> <p>建设档案管理服务云平台。按照“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的原则，建设档案数字资源库。推进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实现电子文件和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国家档案馆互联互通，推进档案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建立档案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可用性和安全性</p>
10	<p>中省市直各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p> <p>市档案局 市档案馆</p>

(七) 强化便民惠企的公共服务体系			
11	专栏 11 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 优化升级工 程	<p>深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与国垂、省垂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建设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受理服务。建设个人与法人用户专属空间，推进“一人一档”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打造个性化专属数据空间。加快推动与 12345 热线、“互联网+监管”“好差评”等系统平台对接，持续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拓展应用</p> <p>建设全市统一 12345 热线服务运行平台。实现与省级 12345 热线、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及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向同级有关部门实时推送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所需全量数据</p>	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12	专栏 12 惠企服务应 用拓展工程	<p>推动智慧税务建设。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p>	市营商局 市税务局
13	专栏 13 便民服务应 用拓展工程	<p>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养老”建设。建设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实现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医疗服务与健康管理数据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管理部门之间的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医养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多方式受理、统一评估、一证通办、线上支付及严格监管，为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服务</p>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13	专栏 13 便民服务应 用拓展工程	<p>深化“互联网+教育”一体化建设。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建立统一的教育公共信息服务门户，健全数据治理的制度机制，建成各级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库，为全体学习者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服务。统筹规划建设教育行政能力业务系统，提升全市教育一体化、智能化管理能力</p> <p>深化“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建设。依托省级人社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强内部业务系统整合与数据归集共享，推动与省对接、应用，实现全服务上网、全数据共享、全业务用卡。依托社会保障卡的身份认证、缴费支付、就医结算等功能，在人社领域实现身份证用卡、人社缴费凭卡、补贴待遇进卡、工伤结算持卡</p> <p>深化“互联网+医保”一体化建设。结合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综合监管子系统，对医保基金运行、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全面监管，完善医疗保障费用监控预警机制，监督和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建设全市医疗耗材采购平台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管理子系统，为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强化全市统一的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与监控。利用“互联网+”技术，“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打造“掌上医保办事中心”“指尖上的医保服务中心”</p> <p>深化“互联网+民政”一体化建设。建设一体化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结合“金民工程”、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基础信息库等国家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面集成儿童福利、精准救助、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区划地名、社区治理、社工服务、慈善捐赠、统计分析、大数据分析、协同共享、基础数据库、运维管理等应用模块，形成深度融合、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p>	市教育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13	专栏 13 便民服务应 用拓展工程	<p>深化“互联网+医保”一体化建设。结合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综合监管子系统，对医保基金运行、医疗服务行为进行全面监管，完善医疗保障费用监控预警机制，监督和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建设全市医疗耗材采购平台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管理子系统，为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强化全市统一的医保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与监控。利用“互联网+”技术，“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打造“掌上医保办事中心”“指尖上的医保服务中心”</p> <p>深化“互联网+民政”一体化建设。建设一体化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结合“金民工程”、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基础信息库等国家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面集成儿童福利、精准救助、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区划地名、社区治理、社工服务、慈善捐赠、统计分析、大数据分析、协同共享、基础数据库、运维管理等应用模块，形成深度融合、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p>	市医保局	
		<p>深化“互联网+民政”一体化建设。建设一体化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结合“金民工程”、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基础信息库等国家重点信息化建设项目，全面集成儿童福利、精准救助、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区划地名、社区治理、社工服务、慈善捐赠、统计分析、大数据分析、协同共享、基础数据库、运维管理等应用模块，形成深度融合、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民政政务服务大系统</p>	市民政局	

14	专栏 13 便民服务应 用拓展工程	深化“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建设。构建全业务多渠道移动政务服务 平台，实现退役军人事务“一网通办”。探索优抚医疗、军休康养等服务 资源数字化平台建设，满足退役军人次个人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市 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有效利用各类政务信息资源，加大系统整 合力度，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实现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市协同	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	中省市直各有关 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八) 建立公平公正的智慧监管体系				
15	专栏 14 “互联网+ 监管”系统 应用工程	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按照国家、省整体部署，持续深化 “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持续梳理优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建设完善 监管事项、监管对象、监管行为、执法人员、信用信息、投诉举报等监 管数据库。实现与国家、省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互 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信用信息系统及行政 执法系统数据汇聚机制，加强与各级、各部门的监管业务、政务服 务、投诉举报、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等数据资源归集	市营商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 管局	
16	专栏 15 市场数字化 监管工程	优化升级智慧药品监管系统。加快推动药品监管业务数据库建设， 建立覆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的品种档案，逐步实 现“一品一档”。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	市市场监 管局	
(九) 构筑智能协同的生态银行体系				
16	专栏 16 生态环境数 字化治理工 程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整合各部门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和业 务管理系统，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构建四维一体的生态环 境专题地图，提升对大气、水、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生态 状况等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能力，实现全市生态环境一 张图展示、可视化监管、精准预警	市生态环 境局	

16	专栏 16 生态环境数 字化治理工 程	<p>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建设全市污染源数字化档案库，实现全市各类污染源管理“一源一档”全覆盖。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建设“天地一体化”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信息数据资源库，逐步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p> <p>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建设。构建市级环境信息披露数据库，形成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数据服务链”，实现环保部门上下数据报送及企业与环保部门之间的数据流通机制</p> <p>拓展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功能。推进指挥调度、执法检查、案件办理、稽查考核一体化，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构建秸秆焚烧监控系统，打通从空中卫星监测到地面监管执法的“最后一公里”</p>	<p>市生态环境 局</p> <p>市生态环境 局</p> <p>市生态环境 局</p>	
17	专栏 17 自然资源数 字化价值化 创新工程	<p>构建自然资源云上全域大数据体系。建设生态修复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用系统，汇聚“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试点工程大数据，形成一体化保护监测和修复治理“一张图”。建设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基础数据库，构建覆盖执法全过程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动态监测系统</p> <p>建设自然资源资产（生态银行）管理系统。围绕推动“资源—资产—资本—财富”转化，建设涵盖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评估和负债表编制、资产报告等功能管理系统，对自然资源资产实行清单管理，生成可供开发的自然资源核心清单及项目库，推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实现自然资源数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p>	<p>市自然资 源局</p> <p>市自然资 源局</p>	

	市水务局	<p>数字水利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全面提升对江河湖泊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利治理活动的信息捕捉和感知能力，建立覆盖全域的水生态监测与管理体系，依托政务云，建设数字资源池、水利一张图应用支撑平台及相关业务应用平台</p>
	市林草局	<p>数字林草建设。积极推进森林经营、国土绿化、审批管理等数据“落地上图”，实现森林资源增减变化实时动态更新。加强林业“一张图”应用和辅助决策。建立林长制管理系统，实现森林资源和林长履责动态管理，为实现“林长治”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建立碳汇监测及交易系统，开展森林资源年度监测评价和森林碳汇计量监测，推进林业碳汇交易</p>
<p>(十) 深化智慧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p>		
	市公安局	<p>建设“数智警务”。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构建全市公安“安全云”，统一“数字身份证”系统，逐步实现全市公安信息化各类资源资产和主体、行为均接受统一调控；构建全市公安“数据云”，高水平打造全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体系，汇聚各类数据资源，提高大数据预处理效能，依托市级政务云，构建全市公安“应用云”，高水平打造全市公安大数据智能化体系“用户域”，构建全市公安“网络云”，总体规划实现全市公安各类网络上云迭代，以“一通一合”为标准，实现实质化全市公安“一张网”</p>
	市交通运输局	<p>建设“智慧交通”。依托市级政务云，打造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统一支撑基础，建设综合交通决策支持平台，实现综合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信息的一屏统管；推进交通地理信息系统，面向全行业提供高精实景可视化地图服务。推进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综合执法等业务板块的应用系统整合与提档升级，形成“一板块一平台”。建设全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促进物流市场高质量发展</p>
18	专栏 18 水利与林草 智能化建设 工程	
19	专栏 19 公共安全数 字化拓展工 程	

20	<p>专栏 20 应急治理协 同化建设工 程</p>	<p>加强智慧应急国家试点建设。采用“省级统建，省、市（地）、县（市）区分级应用”的模式，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整合各业务系统，汇聚各类数据，集成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应急系统，实现全市所有用户“一站式”访问、日常所有工作“一平台”处理。深化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的“双网”建设，优化升级智慧监测预警、智慧辅助决策、智慧监管执法、智慧救援实战和智慧社会动员应用体系，实现精准预防、精准研判、精准治理、精准处置和精准服务</p> <p>推进全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按照“省市分建、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模式，建设横向联通、上下贯通、过程透明、安全保密的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各类涉疫数据，建立协同高效的涉疫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疫情研判、追踪、溯源与预警等全流程数据支撑，提升我市疫情精准防控工作效率</p>	<p>市应急局</p>	<p>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牡丹江海关等有关 部门 各县（市）区政府</p>
21	<p>专栏 21 数字住建建 设工程</p>	<p>推进“数字住建”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人员、建设、管理等主题的全量全要素数据进行采集、归集、治理、共享，实现数据协同，支撑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p> <p>推进“数字住房”类应用系统建设。对城镇住房实施全周期、全链条数字化管理，改善民生服务，助力“智慧社区”建设</p> <p>推进“数字建设”类应用系统建设。对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全周期、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推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实现数字化转型</p> <p>推进“数字城乡”类应用系统建设。在城市建设、管理和更新等全领域推广CIM+应用，建设数字乡村，提升城乡建设治理能力</p>	<p>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p>	<p>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p>

(十一) 打造协同创新的丹江特色体系		
22	专栏 22 数字农业、 智慧农业建 设工程	<p>建设高标准农田地理信息监管平台。探索建立农业气象灾害、动植物重大病虫害、生物灾害、生态环境灾害、供需监测等预警监测平台和农业应急指挥数字化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作（动物安全监管数字化体系，推进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业大麻全产业链和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数字化监管</p>
		市农业农村局
		市粮食局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23	专栏 23 智慧旅游、 智慧文化建 设工程	<p>优化升级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整合全域旅游数据资源，形成“全市旅游一张网”。加快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民宿建设。推进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和数字化建设</p>
		市文旅局

附件 3

牡丹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牡丹江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及重点任务建设实施，进一步加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高位推动一个数字政府平台和十大数字政府体系建设，成立牡丹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领导

组 长：张国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常务工作）

李玉俊 副市长

刘军龙 副市长

高忠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邹 浩 副市长

申 奥 副市长

宋景东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都业宁 市政协副主席、市司法局局长

于德波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郎 勇 市委网信办主任

鄂艳娟 市文旅局局长

黄秀梅 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局长

王 颜 市委办副主任、市档案局局长

厉国伟 市政府办主任

伊晓红 市营商局局长

栾 娟 市发改委主任

张大伟 市教育局局长

刘成刚 市科技局局长

王剑英 市工信局局长

李 伟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 超 市民政局局长

王子云 市财政局局长

刘宏斌 市人社局局长

刘德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洪蓬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付忠安 市住建局局长
王 涛 市交通局局长
王晓岩 市水务局局长
吴永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立香 市商务局局长
刘 颖 市卫健委主任
刘彦峰 市应急局局长
纪智远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高 峰 市审计局局长
林 青 市体育局局长
鞠绎铎 市经合局局长
李国辉 市统计局局长
杜永斌 市林草局局长
祁 华 市城管局局长
陈海军 市气象局局长
张晓奇 市医保局局长
孙长河 市税务局局长
崔 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姜国彦 市残联理事长
宋国平 市档案馆馆长
许家利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毕海波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营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营商局局长伊晓红兼任。

二、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负责我市数字政府建设顶层设计，审定相关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创新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助力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数字政府建设任务，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工作机制

（一）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一个牵头责任部门（或内设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本部门、本行业系统领域数字政府建设

有关工作，分管领导和牵头责任部门（或内设机构）负责人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的工作职责、组成专班及人员等具体事项及其调整，由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

（三）市委网信办、市委保密和机要局、市政府办、市营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作为领导小组常驻部门，组成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参与全市“数字政府”项目顶层设计、网络安全、密码应用、立项审批、预算审核、资金绩效考评、等保备案定级、信息系统审计、集约化建设和数据共享等事宜。加强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法制保障工作，清理不适应数字政府建设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保障。

（四）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者统筹协调专项小组与部分成员，必要时邀请成员外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及各部门工作专班人员如有变动，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统一调整，不另行文。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规划的通知

牡政规〔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7届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9日

牡丹江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新发展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增强微观主体活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的重要举措，是健全政府管理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安排部署，促进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和《牡丹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就及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三五”时期，牡丹江市委市政府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系列部署，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建了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局，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制度，坚持不懈大力度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推动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齐头并进、全面改善，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十三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成就

1. 体制机制日益健全完善。

营商环境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成立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牵头设立“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政务服务“好差评”领导小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诚信牡丹江建设领导小组4个工作领导小组，设立17个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专班，牵头协同全市各中省市直部门、县（市）区和公用企业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营商环境政策体系日益完备。出台了《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关于重塑营商新环境的意见〉责任分工》《牡丹江市优化营商环境80条政策措施》《牡丹江市2020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施方案》《2021年牡丹江市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牡丹江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从全市角度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明确安排部署。

营商环境协同力度逐渐增强。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营商工作，支持市营商局在多领域发挥牵头作用，市营商局主动担当，树立大环境观，努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改革，牵头全市单位三次参加营商环境评价，多次牵头推进建设项目冬春季集中会办，整合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系统，跨领域推动电力接入、不动产登记和管线接入时间大幅缩短，形成了全市抓营商环境的大格局。

2. 政务环境更加高效透明。

简政放权扎实推进。坚持把该放的权彻底放出去，把该减的事项坚决减下来，把该清的障碍加快清除掉。按照省要求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省政府下放、委托行政权力并调整属地化管理行政权力事项，积极支持绥芬河自贸片区行政审批改革，推动“一枚印章管审批”“行政审批不出区”。

行政审批试点成果突出。2017年9月，牡丹江市在全省率先成立市行政审批局，作为全省唯一的地市级行政许可相对集中试点，我市通过大力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企业注册实现100%电子化，新注册企业审批时限压缩至30分钟，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项目审批最短用时15个工作日。

电子政务从无到有。搭建市级政府数据共享平台和开放平台，申请代理国省数据资源接口262个，全市各级各部门累计接口调用4356万余次。建成覆盖县区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609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市级依申请六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

率 96.42%，平台累计受理 686577 件，办结率 99.96%，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不见面”。

政务服务更加便民。建成市民生大厦，进驻政务服务事项 428 项，政务服务窗口全部优化为综合服务窗口，实现 86 项政务服务事项“大综窗”办理。推动供热燃气企业入驻市民生大厦和涉企服务中心，管线接入办理期限从 20 余天压缩至 3 天、临时和正式用水报装不超过 15 个和 3 个工作日、大中型和小微企业平均接电时间不超过 60 天和 15 天，不动产登记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 2 日内办结。梳理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 1644 项，“一件事”事项清单 217 项，推动跨部门业务流程重构。推进高频事项下沉，梳理全市高频事项 269 个，完成首批 30 个高频事项下沉工作。

3. 市场环境更加开放有序。

项目落地保障更加有力。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实施“专班+园区、目标+考核”招商引资机制和“市级领导、首席服务员”包保推进机制，开展冬季预办、一图会办、容缺受理、并联办理，搭建惠企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突破属地化立项审批，为企业提供“保姆式”“个性化”“普惠式”全生命周期服务，“十三五”时期，全市新增市场主体 149548 户，同比增长 25.53%，引进域外资金 302908 亿元，签约亿元以上招商项目 567 个、同比增长 22.2%。

企业运行成本逐渐降低。“十三五”时期，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21 条扶持政策、稳企稳岗稳就业促进经济增长若干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走出困境恢复营业 8 条措施、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意见等多项政策措施，出台减税降费政策 5 大类 22 项、稳就业政策措施 60 条及贷款贴息、免担保费等应对疫情稳增长差异化政策，开展“百大项目”“规上限上”“双稳”贷款等银企对接活动，推广“信易贷”融资，引领银行机构减费让利，持续降低企业发展成本，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难关。

跨境贸易更加便利。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提升国际竞争力和通关便利度的重要抓手，牢牢抓住自贸区绥芬河片区和跨境经济合作试验区绥芬河片区、东宁片区获批机遇，实施“舱单归并”“中俄监管互认”“两步申报”等通关模式；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战等不利影响，持续深化跨境产业合作，自贸区绥芬河片区入驻贸易企业 2338 家、外商投资企业 16 家。

4. 法治环境更加公平正义。

市场监管公平有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五个不轻易”措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制度以及督查考评办法，制定抽查事项清单 736 项，录入执法检查人员 4906 人，抽取市场主体 32059 户，检查结果全部对外公示。

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注重运用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依法办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和行政争议，建成“一站式”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全面开展“诉调对接”“行调对接”“警

民联调”，形成矛盾纠纷化解“闭环链条”。全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5454 件，其中，涉及经济类矛盾纠纷 1962 件、调解成功率 93%。

企业权益有效保障。开展涉党政机关、涉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农合机构不良贷款专项整治，大力开展“清赖行动”，完成“清赖工作”任务 1005 项、涉及金额 20.6 亿元。建立涉诉涉企纠纷联动机制，快立快审涉企纠纷案件 17978 件，启动“一案双查”程序，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71 件，审结涉防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物品案件 4 件，查处破坏营商环境问题 707 个、处理 866 人。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法律政策界限，对涉企案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确保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是牡丹江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是牡丹江推动晋位争先重振雄风的战略攻坚期。站在新时代新起点，要发挥牡丹江独特优势，抓住用好新的战略机遇，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筑牢高质量发展基底，奋力谱写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篇章。

1. 从国际层面来看。近几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国际形势的不稳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全球经济贸易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世界贸易规则调整变革，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重构，源于此大背景，经济社会发展正面临诸多前所未有的新挑战，各国对资本资源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各国营商环境的比拼。世界银行从 2003 年起连续 17 年发布《营商环境报告》，对改善各经济体营商环境产生了积极影响。2003 年至 2020 年期间，推动全球范围内实施 3500 项改革措施，根据评估，平均每项改革措施能带来 0.15% 的 GDP 增长率。我们务必提高认识，认清新的国际形势下营商环境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面对新形势，优化营商环境所面临的新课题。

2. 从国家层面来看。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下行压力，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同时，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地区间的竞争必将更加白热化，营商环境已经上升到战略性重要地位。提升营商环境的关键在于经济循环的畅通以及要素资源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和要素流动的制度性障碍，打破壁垒、连接断点、畅通循环，积极应对经济发展带来的新问题，探索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

3. 从全省层面来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东北，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推进东北振兴提出了 6 个方面的要求，其中，第一条就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2019 年出

台《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关于重塑营商环境的意见》，2020年出台《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监督办法》，2021年出台《黑龙江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从顶层设计角度，对全省营商环境工作做出了总体安排部署，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明了方向。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通过营商环境评价，激励全省全力跑出营商环境“加速度”，缩小与先进地区差距。借助我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契机，加快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在全省晋位争先也是我市当前面临的重要工作任务。

4. **从我市层面来看。**“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安排部署，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积累和固化了一批营商环境改革经验，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已经取得全市共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氛围已然形成，为我市全面推动“十四五”期间营商环境建设形成良性循环发展态势。当前，我市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综合优势尚未得到充分释放，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度仍然不够，亟需用深化改革的办法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着力优化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更大力度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提供更多机遇，注入强大动力。

二、“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和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优化政务服务，保护市场主体，完善法治保障，努力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牡丹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的全面领导下，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工作体制机制，持续转变政府职能，增强优化营商环境合力，开创营商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以满足人民的需求为根本目标，坚持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作为评价标准，把人民群众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一把尺子，持续解决百姓群众关注的营商环境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营商成本。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市场规则衔接和政务服务体系协作。

——**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根本**。把法治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最根本任务和最重要保障，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作用。将优化营商环境同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紧密结合，形成系统科学、规范有序、公正高效的营商法治保障格局。

——**坚持全面改革创新**。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立足实际需要，鼓励大胆创新，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全面加强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安排部署，切实抓住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东北全面振兴的战略机遇，对标省内省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持续深化市场准入改革、强化对企业政策供给、完善市场要素保障、提升为企业服务能力、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化水平，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创新完善监管方式、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加大营商环境监督力度，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作用、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品牌，营造浓厚的营商文化氛围。不断完善改革创新机制，通过更实的举措、更精准有效的改革，打出优化营商环境的“组合拳”，促使政府职能根本转变，推动治理体系更加系统化、集成化，治理能力更加智慧化、长效化，治理方式更加标准化、创新化，治理效果更加精准化、常态化。到2025年，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程度大幅提高，迈入全省上游行列，营商环境整体建设水平进入全国一流行列。

三、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深化市场准入改革

1.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工作。梳理、排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过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的处置，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营商环境。

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低门槛”准入机制，在绥芬河自贸片区

探索推行“确认制”，实现市场主体“零审批”入市。推动企业开办数据跨部门共享和“一网通办”，持续整合优化刻章、税务登记、申领发票、银行预约开户、参保登记等事项流程，实现“零见面”办理企业开办业务。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将“免费帮、就近办、自主填报、自助取照”服务模式向基层延伸。全面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住所登记自主申报制。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持续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压减公告时间，降低退出成本。

3. 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并证”和简化审批，积极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互通互认。

4.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深入开展“无证明”改革，逐年压减证明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索要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政府部门内部核查、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获取、替代的证明信息，不得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强化对企业政策供给

1. 科学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现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行清理和规范，结合全市主导产业规划布局，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符合地区实际、具有创新性和突破性以及公开透明、务实管用的产业招商政策，尤其侧重制定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等新兴产业招商扶持政策。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出台符合本地的外资招商优惠政策，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吸引更多优质资本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2.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审核和清理工作。完善涉企政策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制度，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充分听取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并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公开。扩大惠企政策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政策不能“急转弯”。强化涉企政策审核，开展政策制定前评估，避免政策叠加或矛盾对市场主体造成负面影响。及时清理“零办”“少办”政策和企业反映手续繁琐、申请获得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相互“打架”的政策。

3. 强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兑现。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和 APP 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并根据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推送、兑现、效果反馈全过程工

作体系，解决惠企政策发布分散、兑现流程和方式不清晰、申报指导服务覆盖面窄等问题，充分释放惠企政策红利。全面梳理、编制和公布涉企政策清单和“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为政策和企业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适配、“免申即享”。在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设置政策兑现专窗，提供一次申报、快速兑现的“一站式”服务。各级政府和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拒绝、拖延兑现惠企政策。建立政策有效性的评价反馈制度，从政策兑现数、政策引导效果、广泛性等评价政策执行有效性，促进政策制定水平提升，进一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日常走访等方式，强化政策宣传解读，主动把涉企政策“送上门”，确保企业“应知尽知”。

（三）完善市场要素保障

1.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推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均可申请划拨用地；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供地方式；对分期建设的项目实行分期供地；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建筑容积率或者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2. **优化水电热气要素供给。**指导热力、燃气、供排水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大力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报装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并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主体工程 and 市政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

3. **提升融资服务能力。**持续开展金融招商，推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鼓励扩大直接融资工具应用，实现金融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信贷门槛和融资成本，推动应收账款、原材料、设备等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鼓励开展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新型融资方式。推动税务、社保、公积金、财政、海关、用电用气用水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线上贷款、信用贷款，推广“信易贷”线上融资对接模式，提高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申贷获得率。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奖补机制，降低担保费率。督促金融机构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加大拟上市企业培育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支持企业利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探索研究基金小镇建设，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发展。

4. **提升人才吸引力。**梳理整合现有人才政策，结合全市中心工作和产业发展方向，

制定符合牡丹江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施“万名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做优政府特殊津贴人才队伍，积极做好选拔推荐工作，对享受政府津贴的高层次人才通过报纸专栏、电视访谈等方式广泛宣传，强化人才的荣誉感，切实发挥高端人才的示范引领和激励带动作用，营造“识才尊才爱才”的社会氛围。做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领军人才梯队调研工作，结合省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我市领军人才梯队政策，推进科技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做实专家服务基层项目，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县（市）区基层服务，开展农技推广、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支教、义诊等帮扶活动。

5. **保障数据要素供给。**完善数据安全机制，加强数据收集、汇聚、存储、流通、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防范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对重要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压实平台企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强化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明确界定数据开放边界、范围、原则和安全保障范围等内容，引导企业、个人、行业协会、公共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推动数据全面开放。

（四）提升为企服务能力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面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管理，持续精简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有效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持续深化区域评估、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改革举措和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行“标准地”出让、“用地清单制”和新增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应，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全面实现施工许可承诺制审批，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依托牡丹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联通各级审批环节相关单位，推动跨部门、跨行业数据信息共享，推动“不见面审批”模式。

2. **优化纳税服务。**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推进基层分局（所）“云办税体验区”项目全覆盖，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自动计税、自动申报、线上缴纳。大力推广发票免费邮寄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同时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24小时在线免费申领、开具、交付、查验、咨询等服务。大力拓展、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逐步实现“24小时不打烊”办税服务。加快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和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

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推行“自动识别、申报享受、资料备查”办理方式，确保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简事快办”窗口，公布“简事快办”业务事项清单，实现简单业务即来即办，减少线下办税缴费平均等待时间。

3. 强化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健全市级领导包保+推进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的三级项目推进体系，建立从要件办理、要素保障、落地开工直至建成投产全方位的服务保障体系，定期组织项目建设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着力破除制约项目建设壁垒。强化资金支持，重点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组织开展银企对接会，打通贷款渠道，为项目单位解决资金难题。

4. 持续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推动注销便利化改革有序落实，简化企业注册备案流程，精简进出口环节单证及证明材料。优化通关流程，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通关物流类单据单证电子化无纸化。充分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用并积极拓展功能，实现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新型通关模式，不断提高通关效率，稳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在合理区间。降低企业税收担保成本，完善多元化税收征管改革措施，拓宽企业便利缴税渠道。支持引导企业享受海关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提升辖区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

5. 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用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政务一体化平台，监测项目审批进度，解决企业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等要素需求，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尽早落地、加快建设。创建“纳税服务明星工作室”和“心连心专家辅导工作室”，为新办纳税人和重点税源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分类型、分行业、分规模等多维度切入，提高纳税服务“精准度”。针对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和特定自然人，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研究制定涉及公共法律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清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就在身边。

（五）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1. 加大公平性竞争审查力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实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严格执行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及做法，坚决破除限制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行政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落实违反公平竞争问题投诉举报和回应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完善抽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行业进行重点抽查，查证属实的问题及时整改。以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补贴等领域为重点，切实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配置和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

2. **强化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一网通办”，全面实行“不见面”开标，进一步完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参与招投标项目，并降低企业参与招投标成本。更好地保障评标专家评审的独立性。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压缩政府采购周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可以进行压缩的流程制定详细实施细则。

3. **规范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积极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大对中介机构登记事项的监管力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及时年报并公示企业信息，诚信守法经营。规范中介机构的价格行为，中介机构收取费用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收费价格。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商标代理机构注册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的其他商标及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

（一）加快数字政务建设

1. **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业务承载和网络覆盖能力，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政务部门全覆盖。持续增强市级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服务资源扩容，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推动部门开展集约化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迁移，充分利用政务云开展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事”APP，不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智能化水平和服务用户友好度。推进市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接入“全省事”APP，并加强推广应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必须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各类依申请事项100%网上可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100%网上可预约。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分批次公布实施。

2.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完善市级公共数据体系，夯实公共数据目录、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安全、资源中心等功能建设，支撑数字化改革各领域创新需求。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标准规范，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产生的数据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机制，完善数据供需体系建设，制定共享责任清单和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数据开放。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数据更新、质量保障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

3. **拓展数字政务应用场景。**提升数据资源价值，鼓励利用数据创新丰富应用场景。

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票证、电子档案共享互认和更广领域运用。推动电子证照生成常态化，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正式环节，在生成纸质证照的同时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加快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归集。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发放和共享应用，通过共享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提交、免填写，助力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在权责清单基础上，逐步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等分类基本目录，明确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推动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与全国目录内统一，形成与国、省同步同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全面清理地方自设事项。

（三）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

1.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2. **建设统一规范的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优化提升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规范完善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市、县、乡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站）全覆盖。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对特殊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实现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完善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办法，加强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强化“办不成事”等意见建议征集窗口功效，对反映问题做到全面分析、妥善解决、及时反馈。继续完善政务服务规范，细化操作标准，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创新服务方式，推动预约、代办、帮办等服务，对特殊群体开放绿色通道。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成”。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组织窗口人员进行全方位能力水平培训，提升办事群众的满足感与获得感，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窗口工作人员无“否决权”，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申请事项不予收件办理。进一步完善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服务专区”，利用自助设备，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24小时“不打烊”自助延时全天候服务，针对已完成区域（如政务专区、税务专区）进行优化完善。

（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围绕直接面向企业群众、依申请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一件事一次办”专题事项，以企

业群众办事“就近办理、一次办好”为目标，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健全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通过直办、委托、帮办、代办等方式，推进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可办，着力打造“企业群众身边政务服务圈”。强化基层网上办事功能，推进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为基层应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及办理，方便群众在线查询、申办事项提供基础支撑。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和便民服务点全面向村（社区）延伸。深化村（社区）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服务等举措，探索代办员与网格员、村务（社区）工作者等多元合一的“全科”队伍，深挖服务潜力，创新服务方式，围绕农业生产、社会保险救助、劳动就业等量大群体实现专场办。对居住分散、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群体，实现预约上门办，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便民服务。

（五）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反馈系统

1.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保障服务有温度，推动“好差评”制度升级，规范评价内容，拓宽评价范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平台、线下多渠道、办理全流程均可评价。督促差评整改，实现整改过程“闭环管理”，形成评价—复核—整改—回访的闭环链条。倒逼政务服务部门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一环，将“好差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以考核评定硬指标作为窗口工作作风转变的新动力。强化办事人隐私保护，构建不见面“好差评”机制，提高评价信息查询权限，确保办事人可随时、随地进行自愿、自主评价。扩大“好差评”系统覆盖范围，持续完善优化线上线下“好差评”系统功能，实现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建立全方位、多渠道反馈方式。做到业务办理严格按照“一事一评、一次一评”进行办理。定期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剔除无效评价，将恶意评价数据进行归类，保障数据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强化差评整改，做到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强化结果运用，将“好差评”数据分析结果纳入窗口考核标准。

2.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动我市 12345 热线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及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丰富政策知识库，细化答复口径，实现智能快答，不断提高即问即答比例，提升咨询解答能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全天候政务服务“总客服”。促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实现“一个号码管服务”。

五、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一）健全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体系

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与市政协的立法协商机制，完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和立法后评估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据省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立法文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对于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要及时修改、废止，确保在法治框架内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1. **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避免行政处罚畸轻畸重。全面规范、精简涉企执法事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3. **坚持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有效避免机械执法，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和轻罚清单制度，并依法逐步扩大覆盖范围，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法治理念、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对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的认知度。充分运用智慧法院等信息化平台，切实提升民商事纠纷审判执行质效。重点加强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依法审理公司决议、公司解散等公司类案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利润分配等合法权益，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涉中小投资者司法案件办理效率。推行纠纷多元化解，尽量利用调解手段，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力促双方达成和解，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维持公司内部稳定，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强化破产案件审理，保障市场主体依法退出和重组。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积极出台支持破产企业政策。健全完善破产程序识别机制。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的制度功能，帮助危困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综合运用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执转破”等手段，实现企业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降低债务重组成本。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提升破产审判水平。优化破产管理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5. **强化产权服务和保护。**加强对涉产权案件的检察监督，推动信访核查、执法巡查、

百案评查和专项治理的“三案一查”工作，提高司法保护实效。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合法产权，完善案件申诉、复核、重审和依法甄别纠正涉企案件等常态化保护机制。以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入点，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勤联动等机制落地落实。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建立侵犯知识产权在线举报系统，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市场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监管，持续打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与执法保护。

（三）创新完善监管方式

1. **健全审批监管衔接机制。**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同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领域或者事项，特别是一些新产业新业态，县级以上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主动协商，明确监管责任；监管职责存在争议且协商不一致的，结合实际、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建立健全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制定各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和处理方式等内容，确保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加快完善各领域地方标准，特别是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标准建设，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标准。

2.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制定本地年度随机抽查事项及抽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类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将分类结果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机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的企业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从而实现双随机抽查过程中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3. **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监管事项梳理和清单编制，规范监管事项的发布运行，实现事项动态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全市监管事项认领率、检查实施清单填报完成率和完备度、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及监管行为上报及时率。严格按照“谁实施、谁录入、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监管数据准确、有效。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大力探索推行远程监管、实时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分析、风险评估等进行信息审核与研判，强化违法违规信息搜集。推动实现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调查处置，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4.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和信用门户网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采集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扩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并将承诺和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科学确定抽查比例、频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健全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机制。

5. 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监管。全面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梳理公布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按清单实施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分级、谁负责”的原则，划分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因素，进行量化分级监督检查，通过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重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沟通通告、监管执法联动和工作会商研究等工作机制，促进部门间配合，增强监管合力。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律、风险特点的研究和指导服务，在严守监管红线和安全底线基础上，对一时看不准的，科学设置“观察期”“过渡期”，为市场主体留足成长期的“容错”“试错”空间。动态调整首违免罚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监管，让经营者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和社会问题；对以创新名义实施违法违规活动的，严厉打击、依法严惩。

（四）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1. 多元化解涉企纠纷。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设更加适应市场经济需求的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对涉企债务、企业破产等案件，依法采取灵活多样执法司法政策措施，更多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全覆盖，积极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引导、帮助市场主体和群众及时依法维权。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法治理念、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对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的认知度。

（五）加大营商环境监督力度

1. 建立营商环境监督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营商环境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统战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审计、信访部门的联动机制，推动营商环境监督与巡视巡察、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度

融合，形成监督合力，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共建共治。

2. 健全问责免责和奖励机制。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空泛表态、敷衍应付、运动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违法、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完善容错免责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中出现失误错误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和挽回损失等情况综合分析，把故意和过失、因私和因公、违规和试错区分开来，符合条件的予以容错免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主要责任指标的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3. 畅通营商环境问题举报和反馈渠道。加大营商环境投诉渠道的宣传力度，畅通受理渠道，推进企业投诉受理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公众号、媒体等途径，公布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多方式受理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更加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做到凡事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4. 加大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力度。市县两级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要持续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延伸监督路径，通过各界商（协）会、特邀监督员、召开企业座谈会等途径，及时发现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针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集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专项监督。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体责任，加大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力度，持续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营造浓厚的营商文化氛围

（一）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加快建设集服务联系、工作一体化的“网上工商联”信息化平台，整合系统资源，形成互联互通、广泛覆盖民营企业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丰富工商联服务载体和手段。帮助商会、民营企业与党政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专题汇报、政企直通车等形式，传递行业声音、反映企业诉求，协商解决问题。积极举办企业家论坛、年会、座谈会等活动，深入了解地方、行业、企业发展状况。统筹安排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收集意见建议。

（二）营造宽松的创新创业环境

1.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高校院所与企业间的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全省新一轮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遵循科技型企业成长规律，积极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进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将科技型企业打造成为激发创新驱动的重要内生动力。推广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大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积极性。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培育体系，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孵化机构、科技园区等载体提档升级，实现平台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鼓励建立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合同代办工作，加快培养技术经理人队伍，打造“政府、企业、中介、技术经济人”四方结合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

2. 大力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积极支持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培养具有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企业家，持续为企业家助力赋能，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茁壮成长。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工作，在主流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常态化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和创新创业经验，提高企业家的社会认同。研究设立“企业家日”，营造尊重和支持企业家成长的社会氛围，增强企业家群体的荣誉感、使命感。鼓励企业家践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家参与劳动模范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三）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 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合同履行跟踪管理和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实现常态化。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逐步建立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政务诚信档案，支持将公职人员信用核查情况、政务诚信记录作为其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推动基层政务诚信建设。

2. 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引导企业完善自律制度，加强诚信经营和诚信文化建设，鼓励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大力推广应用“码上诚信”，建设“诚信商圈”，鼓励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向社会展示自身信用状况，建设依法经营、诚信兴商、信守承诺的良好服务环境。加强交通运输、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会展广告、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商务诚信建设。

3. 大力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探索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应用，依法依规强化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归集。以正向激励为导向，积极探索建立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应用制度，持续拓展“信易+”场景应用，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推动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教育。

4.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加强法检公信建设，深化法检政务公开，加强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等网上公开平台建设，加大新媒体运行管理力度，扩大新媒体影响力。规范法律服务执业档案等信息管理和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的公开手段。推进法律服务执业人员和法律援助人员诚信规范执业，让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运行过程及结果进行认知和判断，形成信任和尊重的社会心理状态。

（四）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作用

建立长效化“对标优化”专项推进工作模式，对标省内、国内先进城市，持续推动各评价指标工作专班以评促改、补齐短板、倒逼改革，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流程环节、时限、成本和便利度等新突破，力争我市在“十四五”期间进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立规范化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充分发挥监测站（点）作用，保障市场主体在营商环境评价中的话语权，客观反映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成效。

（五）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品牌

鼓励市级、县（市）区各部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牡丹江营商环境优化宣传工作，擦亮牡丹江营商环境品牌。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积极宣传推介牡丹江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不断提升牡丹江营商环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实效，使用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易接受、能理解的语言，利用各种新媒体手段，及时、准确地推出方便直观、易看易懂、管用好记的营商环境文件解读和政策宣传，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的可及性、知晓率和覆盖面。拓展宣传渠道，利用多种形式开展营商环境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广，发布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营商环境公益短片，实现宣传全覆盖，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支持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党委、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和审议相关重大政策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健全完善上下联动和协调配合机制，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各中省市直单位、各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抓好组织落实、政策衔接、措施配套，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二）统筹推进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工作职责，由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工作部署、协调、落实全程负责，对具体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任务措施、时限要求等，加强重点指标、重点任务精准调度。将规划细化为提升指标的具体举措，滚动推出实施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措施、重大工程，实施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同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及时调整政策，加强政策储备，确保各项政策举措的协调性和配套性。

（三）加强监督评估。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报送阶段性成果总结和存在问题，各级政府适时对本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大力支持群团组织等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干部管理、纪检监察以及督查等部门作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强化动态跟踪考评。

附件：牡丹江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任务分工表

牡丹江市“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规划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p>1.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工作。梳理、排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通过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的处置，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营商环境</p>	<p>市发改委</p>	
<p>三</p>	<p>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p> <p>(一) 深化市场准入改革</p>	<p>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市场主体“低门槛”准入机制，在绥芬河自贸片区探索推行“确认制”，实现市场主体“零审批”入市。推动企业开办数据跨部门共享和“一网通办”，持续整合优化刻章、税务登记、申领发票、银行预约开户、参保登记等事项流程，实现“零见面”办理企业开办业务。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将“免费帮、就近办、自主填报、自助取照”服务模式向基层延伸。全面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住所登记自主申报制。健全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持续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压减公告时间，降低退出成本</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局</p>

	<p>3. 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并证”和简化审批，积极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互通互认</p>	<p>市市场监管局</p>
<p>(一) 深化市场准入改革</p>	<p>4.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深入开展“无证明”改革，逐年压减证明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向市场主体和群众索要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政府部门内部核查、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获取、替代的证明信息，不得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公用企业和 服务机构</p>
<p>三 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p>	<p>1. 科学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现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行清理和规范，结合全市主导产业规划布局，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符合地区实际、具有创新性和突破性以及公开透明、务实管用的产业招商政策，尤其侧重制定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等新兴产业招商扶持政策。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出台符合本地的外资招商优惠政策，提升利用外资水平，吸引更多优质资本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p>	<p>市经合局</p>
<p>(二) 强化对企业政策供给</p>	<p>2. 规范涉企政策制定审核和清理工作。完善涉企政策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制度，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充分听取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并对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公开。扩大惠企政策的覆盖面和有效性，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政策不能“急转弯”。强化涉企政策审核，开展政策制定前评估，避免政策叠加或矛盾对市场主体造成负面影响。及时清理“零办”“少办”政策和企业反映手续繁琐、申请获得难、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相互“打架”的政策</p>	<p>涉企政策制定部门 市政府办 市司法局</p>

<p>三</p>	<p>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p>	<p>(二) 强化对企业政策供给</p>	<p>3. 强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兑现。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和 APP 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并根据立改废释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推送、兑现、效果反馈全过程工作体系，解决惠企政策发布分散、兑现流程和方式不清晰、申报指导服务覆盖面窄等问题，充分释放惠企政策红利。全面梳理、编制和公布涉企政策清单和“免申即享”政策清单，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化技术为政策和企业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适配、“免申即享”。在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设置政策兑现专窗，提供一次申报、快速兑现的“一站式”服务。各级政府及部门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职能调整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拒绝、拖延兑现惠企政策。建立政策有效性评价反馈制度，从政策兑现数、政策引导效果、广泛性等评价政策执行有效性，促进政策制定水平提升，进一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日常走访等方式，强化政策宣传解读，主动把涉企政策“送上门”，确保企业“应知尽知”</p>	<p>市营商局 市政府办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经合局 各县（市）区政府</p>
<p>(三) 完善市场要素保障</p>	<p>1.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推广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各类市场主体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均可申请划拨用地；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供地方式；对分期建设的项目实行分期供地；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建筑容积率或者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p> <p>2. 优化水电气要素供给。指导热力、燃气、给排水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向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普遍服务，大力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公开服务和资费标准。报装服务进驻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并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行主体工程和政府设施接入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投用。接入工程涉及占用挖掘道路、占用城市绿地、伐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的，推广实行告知承诺制</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住建局</p>	

<p>三</p>	<p>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p>	<p>(三) 完善市场要素保障</p>	<p>3. 提升融资服务能力。持续开展金融招商，推动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快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鼓励扩大直接融资工具应用，实现金融服务能力逐年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信贷门槛和融资成本，推动应收账款、原材料、设备等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鼓励开展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新型融资方式。推动税务、社保、公积金、财政、海关、用电用水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开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线上贷款、信用贷款，推广“信易贷”线上融资对接模式，提高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便利度、申贷获得率。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健全奖补机制，降低担保费率。督促金融机构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加大拟上市企业培育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支持企业利用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探索研究基金小镇建设，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发展</p>	<p>市政局 (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牡丹江市 中心支行 牡丹江银保监分局</p>
		<p>4. 提升人才吸引力。梳理整合现有人才政策，结合全市中心工作和产业发展方向，制定符合牡丹江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入实施“万名青年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做优政府特殊津贴人才队伍，积极做好选拔推荐工作，对享受政府津贴的高层次人才通过报纸专栏、电视访谈等方式广泛宣传，强化人才的荣誉感，切实发挥高端人才的示范引领和激励带动作用，营造“识才尊才爱才”的社会氛围。做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领军人才梯队调研工作，结合省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我市领军人才梯队政策，推进科技创新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做实专家服务项目，选派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县（市）区基层服务，开展农技推广、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支教、义诊等帮扶活动</p>	<p>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p>	

<p>三</p>	<p>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p>	<p>(三) 完善市场要素保障</p>	<p>5. 保障数据要素供给。完善数据安全机制，加强数据收集、汇聚、存储、流通、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防范数据泄露等安全风险。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对重要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压实平台企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强化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明确界定数据开放边界、范围、原则和安全保障范围等内容，引导企业、个人、行业协会、公共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推动数据全面开放</p>	<p>市委网信办</p>	
<p>三</p>	<p>(四) 提升为企业服务能力</p>	<p>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面实行分级分类精准管理，持续精简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鼓励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有效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全面落实“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持续深化区域评估、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等改革举措和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推行“标准地”出让、“用地清单制”和新增工业用地100%按照“标准地”供应，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全面实现施工许可承诺制审批，大幅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依托牡丹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联通各级审批环节相关单位，推动跨部门、跨行业数据信息共享，推动“不见面审批”模式</p>	<p>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营商局</p>		

	<p>市税务局</p>	<p>2. 优化纳税服务。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推进基层分局（所）“云办税体验区”项目全覆盖，拓展“非接触”“不见面”办税，通过电子税务局实现自动计税、自动申报、线上缴纳。大力推广发票免费邮寄服务，为企业提供便利。同时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24小时在线免费申领、开具、交付、查验、咨询等服务。大力拓展、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逐步实现“24小时不打烊”办税服务。加快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和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推行“自动识别、申报享受、资料备查”办理方式，确保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简事快办”窗口，公布“简事快办”业务事项清单，实现简单业务即来即办，减少线下办税缴费平均等待时间</p>	
	<p>市发改委 市营商局</p>	<p>3. 强化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健全市领导包保+推进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的三级项目推进体系，建立从要件办理、要素保障、落地开工直至建成投产全方位的服务保障体系，定期组织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着力破除制约项目建设壁垒。强化资金支持，重点围绕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组织开展银企对接会，打通贷款渠道，为项目单位解决资金难题</p>	
	<p>牡丹江海关 绥芬河海关 东宁海关</p>	<p>4. 持续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推动注销便利化改革有序落实，简化企业注册备案流程，精简进出口环节单证及证明材料。优化通关流程，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通关物流类单据单证电子化无纸化。充分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用并积极拓展功能，实现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新型通关模式，不断提高通关效率，稳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在合理区间。降低企业税收担保成本，完善多元化税收征管改革措施，拓宽企业便利缴税渠道。支持引导企业享受海关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提升辖区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p>	
<p>三</p>	<p>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p>	<p>(四) 提升为企业服务能力</p>	

<p>三</p>	<p>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p>	<p>(四) 提升为企业服务能力</p>	<p>5. 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用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政务一体化平台，监测项目审批进度，解决企业用地、用水、用电、用工等要素需求，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尽早落地、加快建设。创建“纳税服务明星工作室”和“心连心专家辅导工作室”，为新办纳税人和重点税源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分类型、分行业、分规模等多维度切入，提高纳税服务“精准度”。针对法人、其他社会组织 and 特定自然人，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研究制定涉及公共法律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清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就在身边</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合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司法局</p>
<p>(五) 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p>	<p>1. 加大公平性竞争审查力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实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严格执行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政策及做法，坚决破除限制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行政壁垒。推动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落实违反公平竞争问题投诉举报和回应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完善抽查机制，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行业进行重点抽查，查证属实的问题及时整改。以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补贴等领域为重点，切实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p>	<p>2. 强化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一网通办”，全面实行“不见面”开标，进一步完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参与招标投标项目，并降低企业参与招投标成本。更好地保障评标专家评审的独立性。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压缩政府采购周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可以进行压缩的流程制定详细实施细则</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三</p>	<p>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p>	<p>(五) 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p>	<p>3. 规范中介机构行为。积极开展对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大对中介机构登记事项监管力度，规范中介机构依法及时年报并公示企业信息，诚信守法经营。规范中介机构的价格行为，中介机构收取费用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收费价格。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商标代理机构注册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的其他商标及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四</p>	<p>打造高效的政务环境</p>	<p>(一) 加快数字政务建设</p>	<p>1. 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业务承载和网络覆盖能力，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政务部门全覆盖。持续增强市级政务云服务能力，推进计算、存储等服务资源扩容，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推动部门开展集约化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上云迁移，充分利用政务云开展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事”APP，不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智能化水平和服务用户友好度。推进市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接入“全省事”APP，并加强推广应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必须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一次登录、全程网办、统一送达”，各类依申请事项100%网上可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100%网上可预约。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分批次公布实施</p>	<p>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各单位</p>	

<p>四</p>	<p>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p>	<p>(一) 加快数字政务建设</p>	<p>2.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完善市级公共数据体系，夯实公共数据目录、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安全、资源中心等功能建设，支撑数字化改革各领域创新需求。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标准规范，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产生的数据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机制，完善数据供需体系建设，制定共享责任和开放目录，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数据开放。完善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 and 空间地理信息、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数据更新、质量保障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和融合应用</p> <p>3. 拓展数字政务应用场景。提升数据资源价值，鼓励利用数据创新丰富应用场景。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票证、电子档案共享互认和更广领域运用。推动电子证照生成常态化，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的正式环节，在生成纸质证照的同时生成电子证照，并推送至电子证照库，加快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归集。规范电子证照管理，大力推行电子证照发放和共享应用，通过共享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提交、免填写，助力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p>	<p>市营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交通局 市民政局 市文旅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各单位</p>	<p>各级审批服务机构和部门 市营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 市档案局 市档案馆 各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各单位</p>
----------	--------------------	-------------------------	---	--	--

		<p>(二)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p>	<p>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在权责清单基础上，逐步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等分类基本目录，明确主管行业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推动逐步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与全国目录内统一，形成与国内、省同步同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并对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本地实际，全面清理地方自设事项</p>	<p>市营商局</p>	
		<p>(三)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p>	<p>1. 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对现场勘察、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p> <p>2. 建设统一规范的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优化提升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规范完善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市、县、乡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站）全覆盖。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以及对特殊场所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大厅，实现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完善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办法，加强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强化“办不成事”等意见建议征集窗口功效，对反映问题做到全面分析、妥善解决、及时反馈。继续完善政务服务规范，细化操作标准，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绿色通道。创新服务方式，推动预约、代办、帮办等服务，对特殊群体开放绿色通道。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成”。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组织窗口人员进行全方位能力水平培训，提升办事群众的满足感与获得感，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窗口工作人员无“否决权”，不得对申请人提出申请事项不予收件办理。进一步完善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专区”，利用自助设备，为市民提供便捷高效的24小时“不打烊”自助延时全天候服务，针对已完成区域（如政务专区、税务专区）进行优化完善</p>	<p>各级审批服务机构和部门</p>	
<p>四</p>	<p>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p>			<p>市营商局</p>	

<p>四</p>	<p>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p>	<p>(四)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p> <p>加快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围绕直接面向企业群众、依申请办理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一件事一次办”专题事项，以企业群众办事“就近办理、一次办好”为目标，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健全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通过直办、委托、帮办、代办等方式，推进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可办，着力打造“企业群众身边政务服务圈”。强化基层网上办事功能，推进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为基层应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及办理，方便群众在线查询、申办事项提供基础支撑。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人口和便民服务平台全面向村（社区）延伸。深化村（社区）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帮办、代办服务等举措，探索代办员与网格员、村务（社区）工作者等多元合一的“全科”队伍，深挖服务潜力，创新服务方式，围绕农业生产、社会保险救助、劳动就业等大量群体实现专场办。对居住分散、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群体，实现预约上门办，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便民服</p>	<p>市营商局</p>
<p>(五)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反馈系统</p>	<p>1.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保障服务有温度，推动“好差评”制度升级，规范评价内容，拓宽评价范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平台、线下多渠道、办理流程均可评价。督促差评整改，实现整改过程“闭环管理”，形成评价—复核—整改—回访的闭环链条。倒逼政务服务部门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干部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一环，将“好差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以考核评定硬指标作为窗口工</p> <p>作作风转变的新动力。强化办事人隐私保护，构建不见面“好差评”机制，提高评价信息查询权限，确保办事人可随时、随地进行自愿、自主评价。扩大“好差评”系统覆盖范围，持续完善优化线上线下“好差评”系统功能，实现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建立全方位、多渠道反馈方式。做到业务办理严格按照“一事一评、一次一评”进行办理。定期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剔除无效评价，将恶意评价数据进行归类，保障数据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强化差评整改，做到差评评价件有整改、有反馈。强化结果运用，将“好差评”数据分析结果纳入窗口考核标准</p>	<p>市营商局</p>	

四	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	(五)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反馈系统	<p>2.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动我市12345热线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及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丰富政策知识库，细化答复口径，实现智能快答，不断提高即问即答比例，提升咨询解答能力，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全天候政务服务“总客服”。促进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实现“一个号码管服务”</p>	市营商局
五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p>(一) 健全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体系</p> <p>(二)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p>	<p>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与市政协的立法协商机制，完善立法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和立法后评估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据省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对于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要及时修改、废止，确保在法治框架内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p> <p>1. 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避免行政处罚畸轻畸重。全面规范、精简涉企执法事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p> <p>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p>	<p>市人大常委会 市营商局</p> <p>市司法局</p> <p>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p>

<p>五</p>	<p>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p>	<p>(二)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p>	<p>3. 坚持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有效避免机械执法，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和轻罚清单制度，并依法逐步扩大覆盖范围，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市公安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p>	
			<p>4.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司法保护。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职能，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法律理念、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对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的认知度。充分运用智慧法院等信息化平台，切实提高民商事纠纷审判执行质效。重点加强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依法审理公司决议、公司解散等公司类案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利润分配等合法权益，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涉中小投资者司法案件办理效率。推行纠纷多元化解，尽量利用调解手段，依照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力促双方达成和解，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维持公司内部稳定，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强化破产案件审理，保障市场主体依法退出和重组。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院联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工作，积极出台支持破产企业政策。健全完善破产程序识别机制。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的制度功能，帮助危困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综合运用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执转破”等手段，实现企业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降低债务重组成本。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提升破产审判水平。优化破产管理队伍，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p>	<p>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五</p>	<p>打造公平 公正的法 治环境</p>	<p>(二) 严格规 范行政 执法</p>	<p>5. 强化产权服务和保护。加强对涉产权案件的检察监督, 推动信访核查、执法巡查、百案评查和专项治理的“三案一查”工作, 提高司法保护实效。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合法产权, 完善案件申诉、复核、重审和依法甄别纠正涉企案件等常态化保护机制。以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入点, 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推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动联动等机制落地落实。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建立侵犯知识产权在线举报系统,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市场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监管, 持续打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与执法保护</p>	<p>市市场监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p>	
	<p>(三) 创新完 善监管 方式</p>	<p>1. 健全审批监管衔接机制。各级政府部门要严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 同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 对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领域或者事项, 特别是一些新产业新业态, 县级以上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主动协商, 明确监管责任; 监管职责存在争议且协商不一致的, 结合实际、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 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建立健全规则统一、公开透明、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制度体系, 根据国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制定各领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动态更新, 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和处理方式等内容, 确保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加快完善各领域地方标准, 特别是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标准建设, 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标准</p>	<p>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p>		

<p>五</p>	<p>打造公平 公正的法 治环境</p>	<p>(三) 创新完 善监管 方式</p>	<p>2.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制定本地年度随机抽查事项及抽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分类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将分类结果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有机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类别的企业设定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差异化监管，从而实现双随机抽查过程中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p>	<p>市市场监管局</p>	
			<p>3. 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监管事项梳理和清单编制，规范监管事项的发布运行，实现事项动态化标准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全市监管事项认领率、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及监管行为上报及时率。严格按照“谁实施、谁录入、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监管数据准确、有效。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大力探索推行远程监管、实时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综合运用数据分析、图像识别、行为分析、风险评估等进行信息审核与研判，强化违法违规信息搜集。推动实现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调查处置，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p>	<p>市营商局</p>	
			<p>4. 健全完善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采集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扩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并将承诺和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科学确定抽查比例、频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健全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机制</p>	<p>市营商局</p>	

<p>五</p>	<p>打造公平 公正的法 治环境</p>	<p>(三) 创新完 善监管 方式</p>	<p>5. 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监管。全面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梳理公布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严格按清单实施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领域，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分级、谁负责”的原则，划分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因素，进行量化分级监督检查，通过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重点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沟通通告、监管执法联动和工作会商研究等工作机制，促进部门间配合，增强监管合力。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规律、风险特点的研究和指导服务，在严守监管红线和安全底线基础上，对一时看不准的，科学设置“观察期”“过渡期”，为市场主体留足成长期的“容错”“试错”空间。动态调整首违免罚清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监管，让经营者感受到“有温度的执法”。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有效防控重大风险和社会问题；对以创新名义实施违法违规活动的，严厉打击、依法严惩</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四) 提升司 法服务 质效</p>	<p>1. 多元化解涉企纠纷。在中小投资者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专业领域，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设更加适应市场经济需求的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低成本的分化解方案。对涉企债务、企业破产等案件，依法采取灵活多样司法政策，更多运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p> <p>2.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全覆盖，积极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整合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引导、帮助市场主体和群众及时依法维权。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法治理念、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对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的认知度</p>	<p>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市司法局</p>	

<p>五</p>	<p>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p>	<p>(五) 加大营商环境监督力度</p>	<p>1. 建立营商环境监督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营商环境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和统战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审计、信访部门的联动机制，推动营商环境监督与巡视巡察、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深度融合，形成监督合力，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共建共治</p> <p>2. 健全问责免责和奖励机制。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加大对破坏营商环境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空泛表态、敷衍应付、运动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违法、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完善容错免责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中出现失误错误的，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和挽回损失等情况综合分析，把故意和过失、因私和因公、违规和试错区分开来，符合条件的予以容错免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主要责任指标的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p> <p>3. 畅通营商环境问题举报和反馈渠道。加大营商环境投诉渠道的宣传力度，畅通受理渠道，推进企业投诉受理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媒体等途径，公布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受理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更加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做到凡事有着落、事事有回音</p> <p>4. 加大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力度。市县两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主管部门要持续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延伸监督路径，通过各界商（协）会、特邀监督员、召开企业座谈会等途径，及时发现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问题，针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集中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专项监督。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体责任，加大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通报力度，持续发挥警示震慑作用，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p>	<p>市营商局 市纪委监委 市中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审计局 市信访局 市委统战部</p> <p>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监委</p>	<p>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p>	<p>市营商局 各县（市）区政府</p>
----------	--------------------	---------------------------	--	--	--------------------------	--------------------------

	<p>市工商联</p>		
	<p>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p>	<p>市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团市委 市宣传部 市总工会 市工商联 市工信局</p>	
<p>(一) 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p>	<p>加快建设集服务联系、工作一体化的“网上工商联”信息化平台，整合系统资源，形成互联互通、广泛覆盖民营企业与党政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载体和手段。帮助商会、民营企业与企业家论坛、年会、座谈会等活动，深入了解地方、行业、企业发展状况。积极举办企业家论坛、年会、座谈会等活动，深入了解地方、行业、企业发展状况。统筹协调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收集意见建议</p>		
<p>营造浓厚的营商环境</p>	<p>1.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高校院所与企业间的科技成果转化，努力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全省新一轮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遵循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规律，积极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推进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将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成为激发创新驱动的重要内生动力。推广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加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积极性。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培育体系，加强科技型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孵化机构、科技园区等载体提档升级，实现平台服务资源效益最大化。鼓励建立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合同代办工作，加快培养技术经理人队伍，打造“政府、企业、中介、技术经纪人”四方结合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p>	<p>2. 大力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积极支持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培养具有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企业家，持续为企业家助力赋能，促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茁壮成长。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工作，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常态化宣传企业家先进事迹和创新创业经验，提高企业家的社会认同。研究设立“企业家日”，营造尊重和支持企业家成长的社会氛围，增强企业家群体的荣誉感、使命感。鼓励企业家践行社会责任，健全企业家回馈社会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家参与劳动模范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p>	
<p>六</p>	<p>营造浓厚的营商环境</p>		

<p>六</p>	<p>营造浓厚的营商环境文化氛围</p>	<p>(三) 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p>	<p>1. 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推动政务诚信承诺公示、合同履行跟踪管理和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现实常态化。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逐步建立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政务诚信档案，支持将公职人员信用核查情况、政务诚信记录作为其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推动基层政务诚信建设</p> <p>2. 大力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引导企业完善自律制度，加强诚信经营和诚信文化建设，鼓励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大力推广应用“码上诚信”，建设“诚信商圈”，鼓励市场主体积极主动向社会展示自身信用状况，建设依法经营、诚信兴商、信守承诺的良好服务环境。加强交通运输、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会展广告、中介服务等重点领域商务诚信建设</p> <p>3. 大力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探索加强个人信用信息应用，依法依规强化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归集。以正向激励为导向，积极探索建立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应用制度，持续拓展“信易+”场景应用，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推动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教育</p> <p>4. 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加强法检公信建设，深化法检政务公开，加强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和新闻客户端等网上公开平台建设，加大新媒体运行管理力度，扩大新媒体影响力。规范法律服务执业档案等信息管理和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的公开手段。推进法律服务执业人员和法律援助人员诚信规范执业，让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运行过程及结果进行认知和判断，形成信任和尊重的社会心理状态</p>	<p>市营商局</p> <p>市营商局</p> <p>市营商局</p> <p>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p>
----------	----------------------	---------------------------	---	--

六	营造浓厚的营商环境氛围	<p>(四) 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作用</p>	<p>建立长效化“对标优化”专项推进工作模式，对标省内、国内先进城市，持续推动各评价指标工作专班以评促改、补齐短板、倒逼改革，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流程环节、时限、成本和便利度等新突破，力争我市在“十四五”期间进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立规范化营商环境监测机制，充分发挥监测站（点）作用，保障市场主体在营商环境评价中的话语权，客观反映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成效</p>	市营商局	
	<p>(五) 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品牌</p>		<p>鼓励市级、县（市）区各部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牡丹江营商环境优化宣传工作，擦亮牡丹江营商环境品牌。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积极宣传推介牡丹江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不断提升牡丹江营商环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宣传实效，使用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易接受、能理解的语言，利用各种新媒体手段，及时、准确地推出方便直观、易看易懂、管用好记的营商环境文件解读和政策宣传，提高营商环境政策的可及性、知晓率和覆盖面。拓展宣传渠道，利用多种形式开展营商环境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广，发布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营商环境公益短片，实现宣传全覆盖，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支持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p>	市营商局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乐刚等任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2〕6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王乐刚（列毕元平后）任市公安局副局长，任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王剑峰任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邵群涛（列王耀后）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任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鲍晓明任市经济合作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侯淑岩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李永明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段国峰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任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廉杨任市政务服务局局长，任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李逸涛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王建华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娄可洲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朱新有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韩安春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市文物局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江欣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王巍的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唐国东的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市政府文件

免去杜勇的牡丹江镜泊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市镜泊旅游名镇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康永军的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任泽权的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免去商兆栋的市镜泊旅游名镇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免职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 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牡丹江市职业教育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建立牡丹江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统筹协调全市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发展措施，督促政策落实，加强业务指导，推进校企合作，解决有关问题，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刘军龙 副市长
召集人：金秀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大伟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宫建刚 市教育局副局长
 戴冠宇 市发改委副主任
 武险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 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于喜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吉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汲长宝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建军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张志钢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赵国栋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副局长宫建刚兼任。办公室职责：根据各成员单位意见和建议提出会议议题，经总召集人批准，组织召开会议；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组织拟定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明确有关部门在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职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考核；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其他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事项。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经请示总召集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调研，对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职业教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五、有关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长效工作机制，保障职业教育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共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牡丹江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天然林是森林生态系统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态功能最完备、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因此，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是建设美丽中国和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我省是天然林大省，我市天然林保有量在全省位居前列，资源丰富，有林地中天然起源占比达到65%，2016年前重采轻育，导致林龄结构不平衡、林分质量低下、生态系统脆弱、林地生产力较低，为提高天然林林分质量，促进森林群落正向演替，需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与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健全保护制度，提升管护水平，夯实管理责任。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38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尊重自然、科学修复，生态为民、保障民生，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努力形成“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全力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生态屏障，为牡丹江可持续生态强市建设打好基础。

二、目标任务

通过采取加强宣传、夯实管护、森林经营等途径，有效保护天然林资源。确保天然林面积和蓄积量稳定增长、质量持续提高、生态效益稳步提升。到 2035 年，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 40.99 万公顷，每公顷蓄积达到 168.33 立方米以上，总蓄积达到 0.69 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林保护理念深入人心，管护工作科学有序，责任落实明确到位，实现天然林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初步构建起正向演替的森林群落。到本世纪中叶，形成以天然林为主体，区域功能基本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

三、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

1. **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对全市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严格禁止毁林开垦、滥用天然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等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天然林分级保护制度，对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分别采取相应的保护修复措施，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加强对江河源头、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域以及濒危、稀缺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重点区位保护，做到科学管理、有效保护、合理经营、妥善利用。〔**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黑龙江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严格按照省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及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将天然林保护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责任落实方面施行天然林保护修复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经市县级政府授权的同级林业主管部门，与具有森林资源管理权限的森林经营单位和其他林权权利人、经营主体签订天然林保护修复管护责任协议书，明确天然林保护范围、措施、权利及义务。〔**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天然林保护区域的交通、供电、饮水、通信、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布局管护站点，发挥林业工作站作用，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利用无人机、巡护记录仪、地理信息 APP 等现代科技，逐步实现管护工作由“人防”向“智防”转变。同时加强管护人员技术能力培训，建立天然林管护人员培训制度，提高管护队伍综合水平。〔**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

位：市财政局〕

四、建立天然林用途管控制度

1. **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市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然林非商业性采伐管理。严禁未经批准采伐、采挖、移植天然林木，禁止毁林开荒、将天然林改造成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对纳入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以及因自然灾害确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因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及其他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对受害林木进行清理，或因教学科研需采伐林木，应当按规定开展生态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法审批后组织实施。纳入一般保护区域的天然林，允许按规定采取以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功能为目的的抚育、林冠下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森林经营措施。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依据有关技术规程和政策规定编制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依托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培育大径材和珍贵树种，维护国家木材安全。〔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 **严格管理天然林林地。**严格控制天然林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外，禁止占用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一般保护区域的天然林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研学基地和营地、自然教育、特色种植养殖等绿色产业，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健全天然林修复制度

1. **建立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根据天然林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科学制定修复措施，防止天然林持续退化，促进天然林正向演替。对郁闭度大的天然中幼林加强抚育，调整森林结构，促进形成复层异龄混交的顶级森林群落。对稀疏退化的天然林，在抚育采伐限额内，实施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逐步提高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系统的功能水平。对废弃矿山、宜林两荒、天然疏林地、采伐迹地等，鼓励通过封山育林、客土造林、乡土树种补植等方式，逐步恢复天然植被。采取科学措施，建设沿江公路带天然林经营样板基地，打造具有地方区域特色的天然林景观名片。天然林修复经营活动应依照相关规定科学设计、控制强度、规范作业，严格禁止生产规格材和采伐大径级林木。森林经营单位作业设计必须按规定审批后方可作业，审批单位负责开展天然林修复质量评价、工程验收及相关档案检查，确保天然林修复工程质量，保证档案管理科学规范。〔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 **强化天然林修复科技支撑。**积极与林业高校专家就天然林生长演替规律、退化天

然林生态功能恢复、不同类型天然林保育和适应性经营、抚育性采伐等基础理论展开探讨，并用以指导具体工作。与林科院合作，加强对更替择伐、渐进、封育尤其是促进复壮等天然林修复方式的研究和示范。加快天然林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开展技术集成与推广，加快天然林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合作交流活动，积极引进先进理念和技术。〔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 **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定期发布制度。**依托管护站、林业站等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站点布局，加强野外监测站建设，大力推广智能化监测设备和技术应用，提升森林资源监测能力，构建全市天然林生态效益监测网络体系。将监测结果汇总形成数据库，定期发布及上报，推进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

六、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制度

1. **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体制。**建立全市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的成效考核和监督机制，加大天然林保护年度核查力度，实行绩效管理。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对森林资源管理权限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将自查结果统一汇总上报至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及市政府。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各县（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有关情况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掌握，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表现的重要参考。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三次修订的重要契机，促进构建森林资源保护执法队伍，全面提升森林资源行政执法队伍综合水平，依法打击破坏天然林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破坏天然林、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按照规定进行生态损害赔偿。强化舆论监督，设立违法破坏天然林举报专线，建立官方认证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对破坏天然林典型案件予以曝光，形成全民防控的高压态势。〔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

2. **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追究制。**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追究，落实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落实保护政策和部署不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保护修复推诿塞责、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破坏天然林资源事件处置不力、整改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市林草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完善支持政策

1.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将天然林保护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林区道路、管护用房、供电、饮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森林防火、森林管护、有害生物防治等现代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硬件水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应急局〕

2. **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财政支持等政策。**统一天然林管护与公益林补偿政策。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做好地方级公益林管护经费保障工作。逐步加大对天然林抚育的财政支持力度。探索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涉及的社会保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政策和运作模式，为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工作提供更多社会保障。〔**牵头单位：市林草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3. **探索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密切关注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政策信息及有相关意向的社会团体，通过碳汇交易等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从事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框架内，探索天然商品林赎买政策，实现林农产权和生态保护“双保障”。〔**牵头单位：市林草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八、强化实施保障

1. **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各县（市）政府必须把天然林保护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要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机构队伍建设，保证天然林保护修复和管理经费。建立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天然林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违法破坏天然林案件，研究解决天然林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市林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负责**〕

2. **严格执行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研究制定的天然林保护修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天然林资源。〔**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负责**〕

3. **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方案。**各县（市）政府组织编制森林资源管理权限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明确本级政府对天然林保护范围、目标、任务和措施。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经营方向和下达任务。经批准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编制或者修订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应当公示，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4.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宣传教育。**要进一步加强天然林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提高公众对天然林生态、社会、文化、经济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群众通过订立村规民约、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培养爱林护林的良好品德和行为准则，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市林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牡丹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牡丹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牡丹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4号）精神，为全面落实我市“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任务，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5%，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

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取得有效进展；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普主体多元化、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学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人才强市夯实人才基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1. **弘扬和传承科学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2.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技社团等工作，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人工智能编程大赛、科学阅读、科普小主播等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探索建立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开展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4.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普馆、博物馆、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和流动科技馆巡展工作，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

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5.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技教师覆盖面，配齐配强中小学校科技辅导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打造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村科普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之冬、科技周、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市科协）

2. **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面向农村新型职业农民、乡村科技人才、小农户群体、农村妇女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边境边民科普活动，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科协）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科技兴市、工业立

市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融媒体中心）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

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协、市民政局）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计划，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能力。利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平台，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3.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培训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鼓励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指标体系，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内容。鼓励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参与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

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族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

1.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扶持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组建线上科普信息推送网络体系，运用“科普中国”资源，构建科学传播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主体式传播，推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推动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专项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2. **创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努力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市科技馆建设，促进各县（市）区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展馆，推动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普馆。鼓励有条件

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团体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以人工智能、VR技术、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加大数字图书、数字文化、数字历史、数字文物等载体的开发利用力度，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协）

3.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林草局、市科协）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牵头单位：市科协）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已有设施完善我市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公众对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在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工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有关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气象局、市科协）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技团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科协）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文化馆（站）、城乡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活动室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4.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学校、医疗机构、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牵头单位：市科协）

1. 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推动，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

2. 丰富合作内容。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妇联、团市委、市科协）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指导。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单位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完善表彰激励机制。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完善科技人才推选表彰机制。在培育科技

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后备人才等主动作为，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完善监测评估体系，配合中国科协、省科协定期开展对我市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和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科协）

（三）条件保障

完善政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推动完善我市科普工作制度体系。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工作，创建科学素质智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经费投入。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牡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牡丹江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

牡丹江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2〕23 号）精神，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帮扶政策公开力度，做好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政策公开工作，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促进稳

就业和消费恢复。〔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健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相关政策和办理进展信息查询功能，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项目审批等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牡丹江）网站及时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引导市场预期。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主动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竣工和质量安全监督等信息。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三）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信息发布渠道。指导督促发生疫情的县（市）区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疫情最新动态和防控举措，重点发布新增病例及流行病学调查、保供稳价、核酸检测、防疫政策、科普知识等内容，主动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用好各项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载体，通过政策宣讲和多渠道推送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推动更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确保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及时公布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培训补贴标准和补贴申领流程，让更多劳动者知悉培训政策和途径，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

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强化监督管理和提升服务水平，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开、执行全生命周期管理，2022年11月底前，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全面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摸清文件底数，建立本地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联通，探索实现政策精准匹配、有效推送，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八）持续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围绕中心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全面、准确、权威解读，以政策解读的“透”引导市场预期的“稳”。将涉及全市重要产业规划（计划）、重大科技创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政策性文件作为宣传解读重点，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由政策起草部门及时制定解读方案，综合运用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政策制定背景、依据、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力求把政策讲清楚、讲透彻，真正让政策发挥作用，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九）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完善市级12345热线知识库，内容涵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解读、机构职责、政务服务、民生热点等内容，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共享。探索建立“惠企通”服务专区，提供招商引资、减税降费、就业服务、农业农村、法律咨询等利企惠民政策“一号咨询”服务。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定期对话务人员开展政策咨询、解读和知识库信息培训，熟练掌握相关利企惠民政策，提高热线政策咨询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营商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公开。深入实施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相应栏目，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征集和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加强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一) **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查程序，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各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理相关工作，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采用“统分结合”的建设模式，形成全市“1+10”统一的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体系。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与各县（市）区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推进各县（市）区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高老年人和特殊群体获取信息服务便利度。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持续优化政府公报数字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十四) **规范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及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等情况。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以公开促服务，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2022年10月底前，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设施完善、功能完备、管理规范的政务公

开专区，为基层群众集中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政务公开专区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持续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2022年11月底前，基层政府〔包括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修订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对照目录确定的公开事项，排查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公开情况，对应公开未公开的，予以及时公开。2022年12月底前，对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和规范化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按照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要求做好推进落实，加强工作指导，有效改进作风。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对照本实施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梳理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2022年7月底前，对上一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做好整改工作。要将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牵头单位要将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12月31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7届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牡丹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四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切实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确保改革前后待遇衔接顺畅；坚持协同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制度同步推进、逐步转换；坚持预算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第五条 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健全职工医保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在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等群众负担较重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治疗）医疗保障工作的基础上，将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

第六条 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比例相应调整。结构调整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

第七条 加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管理。普通门诊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范围和标准，在总额预算管理下，结合项目付费、人头付费、病种付费等方式进行结算。

第八条 落实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待遇。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费用，普通门诊统筹年度累计起付标准为 60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一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 70%、二级医疗机构为 60%、三级医疗机构为 50%，退休人员按医疗机构级别相应提高 5 个百分点，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 元。

第九条 异地就医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和相关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另行制定。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十条 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包括按 9% 参保的灵活就业人

员)个人账户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计入,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的7%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月定额划入,首次划入额度为每人57元,待2022年平均基本养老金发布后再补划差额。在职转退休人员,从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标准。

第十一条 按照5.5%参保的用人单位和5%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包括一次性缴费定额计入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本着自愿原则,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用人单位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调整缴费比例至9.5%和9%后,设立个人账户,并享受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待遇。

(二)退休人员取消每月定额计入的个人账户后,享受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待遇。

第十二条 严格个人账户使用管理。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也可用于参保本人缴纳大额医疗补助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医保关系迁移到其他统筹地区的,个人账户随其医疗保险关系转移划转,也可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给本人;职工死亡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一次性拨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建立统一规范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经办业务流程、内部考核办法和费用结算办法,强化基础管理和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普通门诊费用统筹按自然年度结算,限额在当年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不能转让他人使用。

第十六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将普通门诊纳入医保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医用耗材)、控制自费比例、违规开具大处方等纳入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

第十七条 参保职工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出具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参保缴费凭证。接诊医生应认真核对其身份,确保人证相符。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卫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在参保人就医过程中要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的原则，规范门诊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参保职工合理就医，严禁开具“大处方”、做“套餐式”检查，严肃查处过度医疗、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看病有登记、用药有处方、收费有单据、转诊有记录，将医疗机构门诊共济纳入信用体系。

第十九条 完善门诊慢性病政策，不断健全门诊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原门诊慢性病及门诊特殊疾病（治疗）支付政策保持不变；治疗其他疾病的费用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不断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医保基金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和可支撑能力，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可对普通门诊待遇支付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向绥芬河自贸片区下放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通知

牡政办规〔2022〕4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向绥芬河自贸片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已经市政府第17届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绥芬河自贸片区要主动做好承接工作，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保证权力事项有序衔接；放权部门要加强对下放事项业务指导和帮助，提高自贸片区承接能力，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牡丹江市向绥芬河自贸片区下放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下放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备注
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许可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许可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许可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许可	
3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许可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许可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可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许可	
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许可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许可	
6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许可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许可	
7	小额贷款公司合并的许可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许可	
8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的许可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许可	
9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等措施的处罚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处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0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罚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处罚	
11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处罚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处罚	
12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处罚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处罚	
13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处罚	
14	责令经营活动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融资担保公司暂停部分业务、限制其自有资金运用的规模和方式、停止增设分支机构的行政强制	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	行政强制	
15	编印、发行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审批	中共牡丹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许可	
16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行政许可	中共牡丹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许可	
17	经批准录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音像资料目录的备案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其他	
1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19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20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牡丹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21	<p>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p>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22	<p>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p>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23	<p>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p>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24	<p>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p>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25	<p>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6	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27	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处罚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28	律师的表彰—1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29	律师事务所的表彰—2	牡丹江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30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牡丹江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2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批准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33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裁决	
34	权限内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确认	牡丹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牡政办综〔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牡丹江市粮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

牡丹江市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 2.1.1 指挥部组成
 - 2.1.2 指挥部职责
 - 2.1.3 指挥长职责

- 2.1.4 副指挥长职责
- 2.1.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1.6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2 县（市）级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 3 预警监测
 - 3.1 市场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Ⅲ级（市级）应急响应
 - 4.1.1 启动条件
 - 4.1.2 响应措施
 - 4.2 Ⅳ级（县级）应急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事件分级
 - 5.1.1 事件分级标准
 - 5.2 信息报告
 - 5.2.1 信息报告程序
 - 5.2.2 信息报告内容
 - 5.3 指挥和协调
 - 5.3.1 Ⅲ级（市级）指挥和协调
 - 5.3.2 Ⅳ级（县级）指挥和协调
 - 5.4 新闻报道
 - 5.5 应急处置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评估和改进
 - 6.2 应急经费清算
 - 6.3 应急能力恢复
- 7 保障措施
 - 7.1 粮食储备
 - 7.2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 7.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 7.4 通信保障
 - 7.5 奖励和处罚
- 8 预案管理

- 8.1 培训和演练
- 8.2 预案修订
- 8.3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 9 名词解释

牡丹江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全市粮食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牡丹江市辖区内粮食应急状态下，对粮食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配送和进出口等应对工作，并指导县（市）粮食应急工作。在出现国家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全市应对粮食应急事件的领导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应对粮食应急事件，保障粮食市场供应。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担任，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中铁哈尔滨局牡丹江站、中央储备粮牡丹江直属库、农发行牡丹江市分行有关负责人组成。根据应急情况适时增减相关单位和部门。

2.1.2 指挥部职责

(1) 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要求，负责全市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 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工作，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相关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3) 督查和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的粮食应急工作，必要时予以协调和支持。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向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 确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宣传口径，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向社会公布信息，满足百姓知情权，确保社会稳定。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2.1.3 指挥长职责

负责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全面工作。

2.1.4 副指挥长职责

协助指挥长开展有关工作；负责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下达应急指令、签署应急方案，协调各部门工作衔接。

2.1.5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粮食市场调控、供应等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指导市储备粮承储企业组织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执行工作，组织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储运企业及主食加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粮食消费及市内粮源调拨落实工作；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必要时经市政府同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

市商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粮食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粮食市场运行和供求状况，监测预警价格信息和信息引导，完善应急商品投放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应急粮食供应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粮食应急保障职能所需必要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同时，配合市发改委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

市应急局：负责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灾情统计、通报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市场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中铁哈尔滨局牡丹江站：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粮食市场主体准入行为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对粮食加工、销售中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假掺杂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应急事件新闻报道的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和记者管理服务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发布权威信息，客观公布事件进展、政府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有效引导社会预期。

中央储备粮牡丹江直属库：负责做好中央储备粮动用计划执行工作。

农发行牡丹江市分行：负责落实采购、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1.6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中铁哈尔滨局牡丹江站、中央储备粮牡丹江直属库、农发行牡丹江市分行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 (1) 完成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 (2)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 (3) 及时跟进粮食市场动态，结合应急状态下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
- (4) 督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工作方案。
- (5) 结合实际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 (6) 根据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安排部署，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 (7) 针对应急事件，统一新闻发布稿和应答口径。

2.2 县（市）级粮食应急机构及其职责

县（市）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并参照市级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应及时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符合县（市）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按程序启动。市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监测

3.1 市场监测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监测分析与预警，及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县（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消费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照市直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充分利用各部门所属信息中心等单位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特别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3.2 信息报告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建立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信息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级发改和商务部门，应当立即开展调研核查，并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

4 应急响应

根据粮食市场波动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全市粮食应急响应分为Ⅲ级（市级）、Ⅳ级（县级）共两级。

4.1 Ⅲ级（市级）应急响应

该应急状态的供应粮源首先是市级储备，如果不足，申请动用省级储备和中央储备给予供应保障。

4.1.1 启动条件

在单一县（市）较大范围或若干县（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级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状态予以对待的情况，启动Ⅲ级（市级）应急响应。

4.1.2 响应措施

出现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必须按照本预案规定，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3个小时），请示启动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并反映有关情况。向市政府请示启动本预案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市级储备粮数量在0.1亿公斤以下的，经市政府授权，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动用市级储备粮

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价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其他配套措施；动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安排、补贴来源。

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本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1) 依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安排，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执行市级储备粮动用计划，具体落实粮食出库库点、及时拟定上报重点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运输，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粮食调拨到位，并将有关落实情况分别通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

(2) 经市政府批准，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3) 如发生粮食供应紧缺情况，且市级储备粮供应不足时，由市政府报告省发改委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在省级储备粮供应不足时，由市政府向省发改委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发改委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逐级报告，申请动用辖区内的中央储备粮。

(4)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随时掌握粮食应急状态进展情况，并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应急行动部署。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县（市）政府通报情况。必要时，经市新闻主管部门同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相关新闻，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紧张心理。

县（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应急措施。一是进入市级应急状态后，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二是县（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三是迅速执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2 IV级（县级）应急响应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传染性疫情等突发事件，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县（市）内较大范围或主城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市）认为需要按照粮食应急状态进行处置的情况。

各县（市）应参照Ⅲ级（市级）应急状态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Ⅳ级（县级）应急状态具体标准、分级和应急处理办法。

5 应急处置

5.1 事件分级

按照“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市长、县（市）长对本地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负责”

的原则，粮食应急事件分为较大（Ⅳ级）、重大（Ⅲ级）两级。

5.1.1 事件分级标准

重大突发事件（Ⅲ级）：市内2个县（市）或市主城区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较大突发事件（Ⅳ级）：县（市）内单一乡（镇）较大范围或若干乡（镇）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5.2 信息报告

5.2.1 信息报告程序

县（市）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迅速分析相关情况，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Ⅳ级（县级）应急状态时，由县（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接到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分析事态发展，做出评估和判断，确认出现Ⅲ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时，按照本级预案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同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性质、时间、地点、损失情况以及受其影响粮食市场波动情况。

5.3 指挥和协调

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以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为主、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

5.3.1 Ⅲ级（市级）指挥和协调

市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市级）预案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粮食应急状态信息后，要立即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负责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副指挥长任执行总指挥，具体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实施处置行动。

5.3.2 Ⅳ级（县级）指挥和协调

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粮食应急状态信息后，要立即向县（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分管副县长（市）长任指挥长，负责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副指挥长任执行总指挥，具体负责指挥和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实施处置行动。

5.4 新闻报道

粮食应急事件发生后，按照各级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在应急处置机

构中设立新闻宣传组，统筹协调应急事件新闻报道和记者采访管理服务等工作。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涉事部门相关负责人、上级驻我市和市内主要新闻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按照突发事件对外报道的归口管理、组织协调和报道等要求开展工作。

5.5 应急处置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向本级政府提出处置终止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和改进

市、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针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清算

对应急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按照《牡丹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对启动应急预案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和现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级负担。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补充市级或县（市）级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能力。按照《牡丹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牡丹江市分行做好市级储备粮的补充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按照省要求市级政府要建立市级粮食储备，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特别是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储备库存要保留一定数量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油，确保市级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必要时省政府将规定主要粮食经营企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进行核定。

7.2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进入应急状态后，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配送及成品粮供应，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市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实施。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予以政策、资金支持，确保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顺利开展。

做好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为应急粮食的调运做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

供应网点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内容，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加工需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应急加工企业数量，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选择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时，优先选择具备小包装粮油生产能力和承担军粮加工等任务的企业，更好地满足应急供应和质量安全需要。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要求，本着“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完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选择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零售网点、军供网点、大中型连锁超市（商场）、放心粮油店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承担应急粮食供应网点任务。

市发改委指导各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本地区确定的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配送中心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县（市）区确定的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配送中心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配送和供应。

7.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市县两级政府负责督促应急加工、供应和配送网点要加强应急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7.4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7.5 奖励和处罚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市政府批准后给予表彰。

- (1)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
- (3)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1)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不按照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
- (2)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
- (3)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
-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
- (5)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 预案管理

8.1 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及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打造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贯彻落实。培训演练经费由市、县分级筹措保障，按照本预案适时进行应急演练。

8.2 预案修订

预案要实施动态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3)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4)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 (6)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实施（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牡政办综〔2015〕38号）同时废止。

9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原粮、成品粮、食用油。

本预案所称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市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
发展“一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的通知

牡公管规〔2022〕2号

各缴存职工：

根据《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牡公委规〔2022〕3号），制定《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22日

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一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国务院和黑龙江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牡住房组〔2022〕4号）和《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牡公管委规〔2022〕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对低收入群体,支持允许缴存职工提取账户余额帮助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购买共同居住唯一住房支付购房首付款

(一) 提取范围

1. 缴存职工或其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其中任意一人须为低保户或低收入群体。

2. 缴存职工及其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在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银行贷款购买共同居住唯一住房。

3. 共同居住唯一住房非共同共有的,缴存职工及其配偶可以同时办理支付首付款提取业务。

4. 共同居住唯一住房为共同共有的,共同共有人之间关系须为缴存职工及其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共同共有且互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二) 提取条件

1. 缴存职工办理支付首付款提取后,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符合其它提取条件但同时尚未还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缴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必须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除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本息提取和委托本市公积金中心将个人账户存储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外,不得办理其它提取业务。

2. 缴存职工近6个月连续欠缴住房公积金的,不得办理支付首付款提取业务。

3. 缴存职工被公积金中心列为失信人员的、被法院强制冻结账户的,不得办理支付首付款提取业务。

4. 缴存职工及其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购买的共同居住唯一住房仅可分别办理一次支付首付款提取业务。

5. 缴存职工在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通过商业银行贷款购买的共同居住唯一住房须在个人征信报告中体现该笔贷款。

(三) 提取凭证

缴存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和关系证明材料:

1. 本人身份证;

2. 户口簿,配偶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另须提供结婚证;

3. 委托办理的,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提供户口簿;受托人与委托人非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提供委托办理公证书;

4. 办理提取业务须提供本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哈尔滨银行、邮储银行中任意一家金融机构的一类借记卡;

5. 提取证明材料须提供借款合同、支付首付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缴存职工或其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其中任意一人被列入低保户

的须提供低保证；缴存职工或同户籍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其中任意一人被列入低收入群体的须提供其备案社区出具的低收入群体证明材料。

（四）提取时限

借贷合同签订日期 1 年内办理。

（五）提取额度

支付首付款提取金额不大于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标注的支付首付款金额。

二、提高租房提取额度，支持在我市市区无住房且租赁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按每户、每年 19000 元提取住房公积金；县（市）每户、每年 15500 元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为进一步减轻租房缴存职工家庭经济负担，更好地满足缴存职工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市区由每户 18000 元/年提高至每户 19000 元/年，县（市）由每户 14400 元/年提高至每户 15500 元/年。

（二）缴存职工可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大厅查询个人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后，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一类借记卡（含工商、建设、中国、农业、交通、中信、哈尔滨、邮储银行）就近到市公积金中心业务网点办理提取业务。

三、调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对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上限 80 万元。其他政策仍按照《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牡公管委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

四、优化企业资金监管，取消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担保业务。

五、本细则由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六、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此政策措施执行日期以缴存职工到业务网点申请办理日为准。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一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牡公管委规〔2022〕3号

各缴存职工：

为进一步推动国务院和黑龙江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一城一策”若干政策措施〉》（牡住房组〔20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实施“一城一策”公积金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调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对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家庭，最高贷款上限80万元。其他政策仍按照《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牡公管委发〔2020〕16号）规定执行。

二、提高租房提取额度，支持在我市市区无住房且租赁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按每户、每年19000元提取住房公积金；县（市）每户、每年15500元提取住房公积金。

三、对低收入群体，支持允许缴存职工提取账户余额帮助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购买共同居住唯一住房支付购房首付款。四、优化企业资金监管，取消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担保业务。

五、“一城一策”公积金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此政策措施执行日期以缴存职工到业务网点申请办理日期为准。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22日